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

福建省實施義務
教育法令選編

鄭貞文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目次

第一編 教育部頒發關於義務教育各項法令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一)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三)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一三)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四)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二)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

(二三)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二四)

民國二十五年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二六)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二七)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二八)

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

(三〇)

目次

鼓勵地方人民協助推行義務教育令

(三一)

短期小學生在校受課須滿二百天方得畢業令

(三三)

教育部訓令(普肆12第三八六七號)

(三三三)

第二編 福建省頒發關於義務教育各項法令

甲、主要法令及計劃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三五)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三七)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

(四五)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五六)

乙、行政

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九)

福建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〇)

福建省各縣市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

(七二)

福建省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七五)

福建省各縣市辦理義教人員獎懲辦法

(七九)

爲廿五年度各縣市政府實施義教應行分期呈報各事項茲附發表式及說明仰分別按期具報

令

(八五)

福建省各縣市充實原有普通小學學額辦法

(一〇九)

福建省各縣市推行族學暫行辦法

(一一〇)

附：福建省二十五年度上期義務教育行政工作進行要項

(一一三)

丙、經費

福建省義教經費管理辦法

(一一九)

福建省各縣市義教經費經管及支付辦法

(一二〇)

福建省政府佈告第四八〇二一號

(一二一)

關於各縣市應將地方款項如學租膏伙賓興租書院租等查明悉數撥充義教經費其已撥用者

益加整理切實奉行令

(一二三)

關於義教經費應照令旨辦理令

(一二四)

各縣市對於地方教育專款應保持獨立性質不得挪移令

(一二四)

爲劃一編造各縣義教經費預算書類辦法并印發中央及省庫補助額定數目仰遵辦令

(一二五)

關於發給各縣市各月份義教補助費手續函各縣市政府查照

(一二七)

丁、師資

福建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

(一二八)

福建省立各區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綱要

(一二九)

福建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則

(一三一)

福建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開辦費經常費預算

(一三八)

福建省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暫行辦法

(一四〇)

戊、實驗研究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計劃大綱

(一四二)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經費概算

(一四五)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二十五年工作進行要項

(一四七)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二十五年上期工作要項

(一五〇)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二十五年下期工作要項

(一五八)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辦事處辦事細則

(一六三)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一六六)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學董會暫行辦法大綱

(一六九)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

(一七一)

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實驗修訂計劃

(一七三)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改進私塾辦法

(一七六)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工讀小學二十五年實驗研究計劃大綱

(一八〇)

福建省義教實驗區短期小學學曆

(一八五)

巳、私塾改進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一九一)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九五)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一九七)

福建省各縣市塾師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〇一)

第三編 福建省各縣各義務教育各項法令

漳平縣學董獎勵暫行辦法

(二〇五)

福建省永泰縣政府國民教育捐征收暫行辦法

(二〇六)

閩侯縣自籌教育經費辦法

(二〇七)

華安縣二十五年度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二〇九)

甯德縣增收屠宰附加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二一〇)

德化縣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二一〇)

松溪縣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征收辦法

(二一一)

閩侯縣輔導短期小學教員進修辦法

(二一二)

建陽縣短期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二一六)

莆田縣政府統制全縣私塾實施辦法

(二一八)

長樂縣初級小學厲行二部制暫行辦法

(二二三)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行政院第二一四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茲遵照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實施義務教育標本兼治等案，製定

本暫行辦法大綱，其目的在使全國學齡兒童（指六歲至十二歲之兒童而言）於十年期限內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二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應注重實際生活之教育，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之短期小學。

（二）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省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之短期小學。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第三條 前條規定期限，遇經費充裕時，得減縮之。

第四條 全國各省市應劃分為若干小學區，準備實施義務教育。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第五條 義務教育之施行，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施行左列各事項：

(一)推廣初級小學。

(二)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

(三)厲行二部制。

(四)改良私塾。

(五)試行巡迴教育。

第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以地方負擔為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之。

第七條 關於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特設義務教育委員會協助推行。

第八條 在學校數量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學，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在第一期內，對於年長失學之兒童亦同。

第九條 教育部於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屆一年後，應根據各地實施情況，擬定義務教育法草案，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公布。

第十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部根據本大綱訂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由行政院核准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民國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短期小學課程爲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

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十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為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三章 施行程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

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

事：

(一)廣設短期小學 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

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

(二)改良私塾 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逕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試行巡迴教學 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爲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修業年限二年。

前條(一)(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于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普通小學。

第十條(一)(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

，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

(1) 酌量增設普通小學；

(2) 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

(3) 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

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爲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務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爲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清理通、常識豐富，有志爲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

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爲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七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並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縣市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內，設置塾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時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單之棚舍應用。

第二十條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

第廿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爲減等。

第廿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爲普通小學時一切設備之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爲原則。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

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廿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在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廿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七章 機關

第廿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

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爲委員長，並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爲委員。其組織規程，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廿九條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

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三、籌劃經費；

四、編製預算；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五、調查學齡兒童；

六、籌設學校；

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八、督促私塾改良。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于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重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佈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佈後，教育部前所頒布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

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

小學）。

第三條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盡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第五條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爲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爲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敷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間時教學。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爲國語，算

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表，其標準另定之。

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

算術——每日約半小時

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

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十條 短期小學之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為原則。

第十一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一、說明

(1) 本課程以國語(內容包括常識，而作業為讀書，作文，寫字)算術(包括心算珠算及筆算)為基礎，並輔以公民訓練及課間操(包括唱遊)。

(2) 本課程專供教育九足歲至十二足歲兒童一年間之用。

二、目標

- (3) 本課程實施時應注重利用當地的事實或材料，以助兒童的理解。
- (1) 講示公民道德，養成其國民必需的道德習慣。
- (2) 講授衛生常識，養成其人生必需的衛生習慣。
- (3) 授以本國歷史，地理和公民常識，使其認識個人與社會國家的關係，並養成其健全的民族意識。

(4) 授以自然界的常識。使知自然界與人類日常生活的關係。

(5) 使認識約一千四百個字，并能閱讀淺易的語體文。

(6) 使能寫作信件日記等日常實用的語體文。

(7) 使能運用注音符號，閱讀淺易的語體文，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聽國語，說國語，以期達到語言趨向統一的目的。

三、時間支配

科目	每節數	每節教學分鐘數	每週共計教學分鐘數
國語	12	45	540
作文	2	30	60
寫字	4	30	120
算術	6	30	180
公民訓練	6	15	90
課間操	6	15	90

(說明)

(一) 半日二部制，分兒童爲上下午兩班，其教學節數與時間，上下午同。

(二) 全日間時二部制，分兒童爲兩班，全日在校，兩班相互間時教學，其節數與時間，與上表同。惟一班授課時，一班應同時支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三) 全日半日班混合二部制，分兒童爲二班，一班全日在校，一班半日在校，(上午或下午)全日在校一班之教學時間，須與半日班上下午相配，惟半日班授課時，全日班應同時支

配自習或課外作業。

四、國語課程內容

(1) 關於編制方面

- 1 將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衛生等重要材料、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物語、神語。
- 2 日常實用文——便條、書信、柬帖、佈告、日記、——的閱讀。
- 3 簡易說明，記敘等文的閱讀。
- 4 檢查字典的練習。
- 5 普通標點符號的認識。
- 6 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
- 7 國語的聽和說的練習。

(2) 關於材料方面

甲、歷史

- 1 名人的嘉言懿行和歷代的偉大事功，注重振起民族的自信與自重。
- 2 現代的國勢與改革，注重民族意識與造成近代國家的條件。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3 中山先生與國民革命，注重中山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的事蹟。

乙、地理

1 我國地勢，山脈、河流、氣候、物產、交通、行政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的天惠，和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愛護國家與物質建設的思想。

2 我國首都和重要都市，注重都市與農村的關係使知農村建設的重要。

3 各割讓地、租界，治外法權，外國船內河航行，以及鐵路礦產的讓與，說明國家權利的損失，使知自強雪恥的意義。

4 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列強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處的地位，以及國防的重要。

丙、自然

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其與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霰、風向、溫度、濕度等。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 5 蚊蟲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 6 益蟲害蟲和農作物的關係。
- 7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 8 墾植的提倡，注重造林。
-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 10 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丁、衛生

- 1 人體外形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功能及保健。
- 3 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 4 傳染病的預防和急救法。
- 5 公衆衛生。

五、作文課程內容

(1) 語句構造的練習。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2) 便條書信等實用文的練習。

(3) 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

六、寫字課程內容

(1) 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

(2) 實用文的書寫練習。

(3) 日常最通用的行書的認識。

七、算術課程內容(筆算珠算混合教學)

(1) 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

(2) 加減法

(3) 九九歌訣，歸除歌訣。

(4) 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

(5) 法數一二位的除法。

(6) 四則的應用。

(7) 小數四則。

(8) 我國度量衡與貨幣的換算。

(9) 記帳和算帳的方式。

(10) 心算和珠算的練習。

八、公民訓練

1 整潔、強健、活潑及各種衛生習慣的養成。

2 誠實、公正、敏捷、進取、守規律、負責任、互助、勇敢的各種德性的訓練。

3 勞動、生產、節儉、儲蓄等各種習慣的養成。

4 奉公守法、愛國。愛羣等政治意識的訓練。

九、課間體操及唱遊(教本另編)

1 室內課間操。

2 室外課間操。

3 唱歌遊戲。

4 鄉土遊戲。

5 競技(如跳繩踢毽子等)。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

6 姿勢訓練。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教育部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協助辦理全國義務教育。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 甲、建議及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
- 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則辦法；
- 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 一、教育部部長
- 二、教育部次長
- 三、教育部參事一人

四、教育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及第二科科長

五、教育部督學一人

乙、聘任委員三人至七人，由教育部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推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以教育部部長爲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常務會議集會時期由常務委員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代表，討論全國推行義務教育事宜。

第七條 本委員會關於義務教育之建議，經教育部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酌設辦事人員，由教育部長派部員兼充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到會辦公，得酌支川旅費。

第十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公佈施行。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一、所有中央每月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省市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實施義務教育

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辦法大綱

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乙項規定』，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或其他適當儲款機關）專款存儲。

二、上項經費之用途，絕對限于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三、各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中央撥給義務教育補助費及該省市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部備核。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之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部，以憑審核。

前項造報應由各該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簽。

四、以上規定辦法，如不切實遵列，中央補助費停撥付，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一、本辦法大綱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教經費，應視其設校之數量，定需要經費之多寡，由各縣市就地

自籌半數以上爲原則。

三、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教經費，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列入縣市預算內，其在預算公布後增加者，應依追加預算手續補列，并受地方財務機關之管理監督。

四、各省縣市各小學區內之義教經費之收支，務須絕對公開，並應於每學期終了時，在該小學區內公布，俾衆周知。

五、各省縣市籌集經費應以下列各項爲範圍：

1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學產之收入。

2 縣市政府呈准省府指定合法捐稅及附加捐稅之收入。

3 縣市政府鄉鎮或學區內整理原有學產增加之收入。

4 熱心公益人士對於義教經費自願之捐贈。

5 縣市或鄉鎮由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担之捐款。

六、各省縣市鄉鎮新增義教經費之所入，其來源之性質，屬於全縣市者，應就全縣市統籌支配，其屬於一鄉鎮或一學區者，應即支用於該鄉鎮或學區。

七、各行政院直轄增籌義教經費辦法准用本大綱關於省或市之規定。

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

八、本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准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撥付辦法

一、本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以國庫支出之義務教育經費，邊疆教育經費及庚款機關撥充義務教育之經費充之。

二、廿五年度各省市自籌義務教育經費以較上年度自籌之數加倍為原則；至少亦須與中央補助之數相等。如不及籌足時，中央補助費得暫行停給。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得酌量變通辦理。

三、各省市自籌義務教育經費額數，經部核定後，如查有虛報或中途不能撥足，或未能按照預定計劃實施者，中央補助費，得暫停撥發。

四、各省市上年度積餘之義務教育經費，應一併列入本年度義務教育經費預算內動支（但不得視為本年度增籌之數），並呈部備案。

五、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之保管及動支辦法，應遵照本部上年度頒發之「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辦理。

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一、各省縣市暨行政院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將該年度內學齡兒童調查清楚。

二、學齡兒童之調查，應以一小學區爲單位，將各小學區已入學之兒童數與失學兒童數一併調查。

三、學齡兒童之調查，應由各縣市主管教育機關督飭小學區之學董負責進行，其已設有初級小學各小學區之小學教職員，應協助學董辦理之。

四、學齡兒童之調查，縣長，公安局長，區長，鎮長，鄉長，保長，甲長等，均應協助辦理。

五、學齡兒童之調查，遇必要時，得由公安局派警按戶曉諭，以利進行。

六、各小學區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造具表冊，報告教育委員。教育委員應將各小學區調查之結果，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報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赴各小學區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七、各縣市辦理全縣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績，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彙報省教育廳審核，省

教育廳得派員分赴各縣抽查，如遇調查不實時，應嚴令復查。

八、各省市辦理全省市調查學齡兒童完成，應即統計清楚，造具表冊，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彙報教育部備核。

九、調查學齡兒童應用之各種表冊，由教育部另定之。

十、各省市縣市調查學齡兒童所需之經費，均自行籌措，呈請上級機關備核。

十一、各地方辦理調查學齡兒童，應在事前充分宣傳，使民衆深切瞭解，以免發生阻力。

十二、調查學齡兒童，如發現有人鼓煽阻礙，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嚴予懲處。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市縣劃分小學區辦法

一、各市縣應遵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劃分全市縣爲若干小學區，以爲實施義務教育之最小單位。

二、小學區之劃分，每區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原則。但得視戶口之疏密，地方交通情形，以及地方原有自治或保甲之組織，斟酌變通之。

三、各市縣爲保管便利起見，應合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爲聯合小學區。

四、每一聯合小學區，設學董一人，每一小學區，設助理學董各一人，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本地有資望並熱心教育之人員任之。辦理下列各事項：

1 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2 擬具區內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3 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4 調查學齡兒童；

5 籌設學校；

6 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7 督促改良私塾。

前項學董及助理學董在實行保甲制度之地方，並得由區長聯保長或保長兼任，均爲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支公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增進辦理義務教育之效能起見，得酌量予以短期訓練。

五、地積較廣，人口較多之市縣，每三個以上聯合小學區或每一自治區，得設教育委員一人，兼

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指導區內一切教育事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有小學校長資格，並辦理教育確有成績之人員任之。

前項教育委員，得由區內優良小學之校長兼任之。

六、各縣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教育廳，以憑審核。

七、各省市於辦理全省全市劃分小學區完成時，應將辦理情形，呈報教育部，以憑審核。

八、本辦法自二十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

一、各省市為訓練義務教育師資起見，應於二十五年起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舉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包括在內）

二、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各省應斟酌情形或集中舉辦，或按照原有師範區或行政督察區分區舉辦。各行政院直轄市至少應舉辦一所。

三、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經費得由各省市呈准教育部在中央撥給之義務教育經費項下動支，但不得超過撥給總數百分之十。

四、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之主任人員，由各省市儘先就曾經參加部辦義務教育幹部人員講習班之人員中派充之。

五、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應招收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生之尙未就業者，甄別訓練，其訓練期間分別定爲三個月至六個月。

六、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除講授關於義務教育之法令以及辦理小學與短期小學之方法與教學法外，并注重民族意識之訓練，軍事訓練，農村經濟與公共衛生常識。

七、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八、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畢業生，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儘先派充義務教育各項師資，或辦理地方義務教育行政人員。

九、各省市舉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遇必要時，教育部得派員輔導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鼓勵地方人民協助推行義務教育令

行政院第三五二七七號訓令

鼓勵地方人民協助推行義務教育令

案據教育部財政部二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會呈稱，「案查義務教育經費，應以地方負擔爲原則，業經規定于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中，地方籌集義務教育經費，並經本部等會擬各省縣市籌集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大綱，呈奉鈞院備案，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在案。惟此次迭據在京各省教育廳廳長面陳各省市縣依照籌集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大綱第五條第五款所列人民自動公議依法呈准分担之捐款等規定籌集經費，在呈請財政廳核准備案時往往亦遭駁斥，故地方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至感困難。查人民自動集議，分担教育捐款，自與苛捐雜稅不同，政府宜予獎勵，以利地方教育，又據陳稱辦理義務教育，如由各小學區區內人民按各戶富力，分別勸募，或分担，以充辦理短期小學經費，尤爲輕而易舉，查所陳亦屬切要，爲鼓勵並勸導地方人民協助推行義務教育起見，擬懇鈞院通令各省政府飭令財政教育兩廳：（一）凡地方人民公議，自願分担義務教育經費；（二）凡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于各小學區內，按各戶富力勸募或分担義務教育經費，在呈請核定時，財政廳應予查核准行，教育廳並得視其情形，酌予獎勵。事關義務教育之推行，理合備文會呈，仰祈鑒核通令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遵照。此令」。

短期小學生在校受課須滿二百天方得畢業令

教育部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普肆6第五八三〇號訓令

查一年制短期小學爲期甚短，關於學生缺席次數，應嚴加限制，其在校一年受課之日數，至少須滿二百天以上，方得予以畢業，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普肆12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福建省教育廳

爲據本部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該省實施義務教育各節指飭遵照由

案据本部聘任視察專員楊振聲視察報告查該省推行義務教育頗爲努力唯尙有應行改進之點茲分別指飭如下：

(一)該省義務教育經費有自上年十月起九折發給情形殊屬非是嗣後務須十足發放不得折扣以前折扣之款應仍充作義務教育經費之用

(二)該省對於充實普通小學各級學額及實行二部制教學尙須充分推廣嚴格執行若推行二部制短期小學生在校受課須滿二百天方得畢業令

感覺困難可先指定學校試驗之俟有成績再推行各地

(三)該省所辦工讀學校頗合一般貧苦兒童之需要應設法推廣普及各地

以上各節仰卽一併遵照此令

甲·主要法令及計劃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省政府公布教育部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在十年內使全省學齡兒童(指六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而言)逐漸由受一年制二年制達於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三條 本省義務教育之實施，分三期進行：(甲)自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為第一期，在此期內一切年長失學兒童，及未入學之學齡兒童，至少應受一年義務教育，各縣市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乙)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為第二期，在此期內一切學齡兒童至少應受兩年義務教育，各縣市應注重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丙)自三十三年八月起為第三期，義務教育之期間定為四年。

第四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縣市除辦理短期小學外，並應舉辦下列各項：(甲)推廣初級小學(乙)充實原有學級之學額(丙)厲行二部制(丁)改良私塾(戊)試行巡迴教育。

第五條 各縣市在第一期內，每年應設一年制短期小學若干校，其收容年長失學兒童及學齡兒童數應佔全縣市失學兒童數五分之一，在第二期內，每年應設二年制短期小學若干校，其收容學齡兒童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失學兒童數四分之一，第三期起，次第完成四年制之義務教育。

第六條 省縣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省政府爲便利指導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起見，就現在行政督察區域劃分全省爲若干義務教育指導區，每區各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派區督學兼任，負指導區內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之責。

第八條 指導區內之省立師範學校應協助指導區主任研究關於區內實施義務教育問題。

第九條 各縣市應依照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人口一千人爲準，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縣市得於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設立中心短期小學一所，負輔導各小學區辦理短

期小學之責。

第十一條 省政府爲實驗推行義務教育之方法起見，於省會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實驗一切推行方法，以供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之參攷，其簡章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縣市在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前，應舉行學齡兒童及師資之調查，師資缺乏之縣市，應設法養成或訓練之。

第十三條 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均應入學，違者政府得採取必要之行政處分強迫入學。

第十四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暫行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省政府公布全年十月教育部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在第一第二兩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除四年初級小學仍舊推廣外應注重於辦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理一年制與二年制之短期小學以謀普及。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

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第四條 短期小學課程設國語體育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略提高並得酌增其他

科目。

第五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六條 各縣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內，應依照暫行辦法大綱所規定劃分小學區，並在劃定各小學區內，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學齡兒童，但失學兒童年未逾十六歲者，得權附學齡兒童之列，受同一之教育。

第七條 各縣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小學區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爲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學齡兒童。

第八條 各縣市至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四年制之

普通小學。

第二章 設校

第九條 各縣市在義務教育實施之第一第二各期內，應將原有小學先行充實學生數，如教室不敷容納時，應採用二部制，並不得將原有普通小學改爲短期小學。

第十條 各縣市在實施義務教育時，應盡量鼓勵各地自行就地籌款設立短期小學，並酌量予以補助，亦可倡辦族學，保立小學，以爲幫助。

第十一條 對於私塾除設在小學周圍，有礙小學學生數之充實應加取締外，其餘加以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並將已改良之私塾，改稱改良私塾，其辦理成績優良者，得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第十二條 短期小學得開辦夜班，招收年長失學之學齡兒童，並得于小學或改良私塾內附設短期小學班，利用原有之設備。

第十三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各期內，財力不足師資缺乏之地方，得採用巡迴教育辦法，設置巡迴教員，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之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第四章 校舍設備教學時間與學額

第十四條 短期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公共場所，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開辦短期小學，如缺乏開辦費時，學生椅棹可暫由學生自備，其他校具由校設備，一面設法籌足經費逐漸充實設備。

第十六條 短期小學以採用二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鄉村短期小學得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

第十七條 短期小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準。

第五章 教員

第十八條 短期小學每校至少設兩班，校長兼教員一人，兼辦夜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助教員一人，餘類推。

第十九條 短期小學教員一人擔任兩班教學，其待遇得比照當地初級小學教員待遇定之。

第二十條 實施義務教育之縣市，應舉辦師資登記，師資缺乏之縣市，應採用左列方法訓練之

一、在各縣市得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教法爲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

，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其辦法另定之。

二，推廣簡易師範學校，或增加班數，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師以進修之機會。

三，各縣市應在縣市立初級中學或簡易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內，設置私塾教師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教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予證明書，准其充當改良私塾之教師，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調查

第二十一條 各縣市開始實施義務教育時，應先調查學齡兒童，及十六歲以下之年長失學兒童數，以便分年普及，調查兒童年齡應依照國歷計算實足年齡，其調查票式，及學齡簿式樣由省政府頒發應用。

第二十二條 調查學齡兒童，應由各區區長督同聯保主任辦理，並由縣市政府派員指導。

第二十三條 調查完竣時，應將調查結果，編登學齡簿，遇有學齡兒童之死亡或遷徙，須隨時登載更正。

第七章 強迫入學緩學及免學

第二十四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兒童，均應依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第二十五條 學齡兒童不論客籍本籍經督令就學後，均應一律入學。

第二十六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二十七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凡在與小學相當之學校及改良私塾，或在家庭修讀，經教育行政機關認可者，作爲已入學論，得繼續修學至受有與義務教育相當程度時，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第二十八條 凡應就學之兒童，因有疾病或發育不全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二十九條 應入學之兒童自通知其保護人後，尙未入學者，由區長及聯保主任勸告其保護人予

以一定期限速令入學，其不受勸告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

，並限期責令入學。前項罰鍰專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八章 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科負責，各區由區長負責，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縣市政府辦理義務教育，各聯保主任，協助區長辦理本聯保義務教育，並兼學董。其學董任務照部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省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主要任務，依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懲獎

第三十二條 各縣市長及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義務教育著有成績者，由教育廳簽請省政府給予獎勵，各區長及聯保主任辦理義務教育著有成績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勵。

第三十三條 地方人民捐助義務教育經費者，依照捐資興學條例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凡有意破壞或阻撓義務教育之推行，及抗不交納本地方應行負擔之學款者，由各區長呈縣市政府予以相當處罰。

第三十五條 各縣市長，及各縣市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義務教育不力，經查明後，由教育廳簽請省政府從嚴懲處。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義務教育經費由省縣分擔爲原則，並請中央補助，其分擔標準，應視縣市財力狀況而定，但縣市應先籌出所應負擔之經費數後，省政府再將中央補助費並省補助費分配補助之，對於有特殊情形之縣份，省政府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三十七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縣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或在教育經費整理增加項下撥充。

第三十八條 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應鼓勵各區保自行籌款設學，或將各區保原有公產撥充。

第三十九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第十一章 呈報

第四十條 各縣市政府於開始實施義務教育前，應將原有小學經費數，校數，級數，學生數，及設校地點，呈報備查。

第四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分年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如設校地點，校數，級數，及籌足經費

數等呈報備核。

第四十二條 在每年度終了，應將該年度辦理情形詳細具報，由省政府派員復查其成績，以爲考成。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細則施行後，教育廳前所頒布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

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

二十四年七月
教育部備案

第一年（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

- 一，頒布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並組織委員會。
- 二，頒布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規程，並督促各縣市組織委員會。
- 三，頒布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施行細則。
- 四，令各縣市劃分小學區並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

- 五，訂定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標準。
- 六，令各縣市調查原有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校數及經費數。
- 七，令各縣市調查師資及服務狀況。
- 八，令各縣市調查學齡兒童數及就學狀況。
- 九，令各縣市調查私塾數及教學狀況。
- 十，令各縣市調查祠廟及公共場所。
- 十一，訂定充實原有普通小學學額辦法，並令各縣市儘量充實。
- 十二，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
- 十三，訂定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辦法，並令各縣市儘量採用。
- 十四，訂定各小學區分年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辦法，並令各縣市除充實普通小學學額，及改用二部制外，應儘量新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務使所新收容之學生數達到義務實施第一期，失學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爲度。
- 十五，修正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督促各縣市改良私塾。
- 十六，訂定福建省各縣市督促兒童就學辦法。

- 十七，訂定福建省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暫行辦法。
- 十八，訂定福建省小學教員及短期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 十九，訂定福建省各縣市區長及保甲長對於義務教育最低工作標準。
- 二十，訂定福建省縣市長區長保甲長辦理義務教育考成辦法。
- 二十一，修正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章，在省會集中辦理義務教育實驗。

第二年（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六年七月）

- 一，令各縣市繼續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 二，審查第一年義務教育補助費用途，並籌措第二年義務教育補助費。
- 三，訂定整理各縣原有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 四，編制全省學齡兒童統計。
- 五，編制全省小學教師統計。
- 六，訂定師範生服務規程。
- 七，推廣原有培養小學師資機關。
- 八，令各縣市舉行小學教員檢定。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

九，令各縣市舉辦塾師訓練班。

十，增設普通小學。

十一，令各縣市除增設普通小學及充實學額改用二部制外，應儘量易地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務使第一第二兩年所新收容之學生數達到義務教育第一期失學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十爲度。

十二，考核縣市長區長保甲長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十三，根據省會義務教育實驗區實驗報告發交各縣市參考。

第三年（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七月）

一，令各縣市繼續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二，審核第二年義務教育補助費用途，並籌措第三年義務教育補助費。

三，整理各縣市原有普通小學。

四，增設普通小學。

五，訂定各縣市設置小學區學董規程，並令各縣市在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與區長及保甲長合作。

六，令各縣市嚴核改良私塾成績，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七，令各縣市除增設普通小學外，應儘量易地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務使第一二三年所新收容之學生數達到義教實施第一期失學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爲度。

八，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九，充實小學設備。

十，訂定各縣市試行巡迴教學辦法，令各縣市設置巡迴教員輪往窮鄉僻壤，施行教學。

十一，繼續推廣原有師資訓練機關。

十二，考核縣市長區長保甲長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第四年（民國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

一，令各縣市繼續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二，審核第三年義務教育補助費用途，並籌措第四年義務教育補助費。

三，繼續督促各縣市增設普通小學，及將改良私塾改爲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並試行巡迴教學。

四，令各縣市除增設普通小學試行巡迴教學外，應儘量易地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務使第

一、二、三、四、年所新收容之學生數，達到義務實施第一期失學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爲度。

五，繼續推廣原有師資訓練機關。

六，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

七，繼續充實小學設備。

八，派員嚴密視察各縣市之普通小學，短期小學等教學情形，並督促其改進。

九，訂定短期小學教師進修規程。

十，考成縣市長區長保甲長及學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第五年（民國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

一，令各縣市繼續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二，審核第四年義務教育補助費用用途，並籌措第五年義務教育補助費。

三，繼續督促各縣市增設普通小學，及將改良私塾改辦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並試行巡迴

教學。

四，令各縣市除增設普通小學試行巡迴教學外，應儘量易地設立一年制短期小學，務使第一

二三四五年所新收容之學生數，與義教實施第一期失學學齡兒童總數相同。

五，繼續推廣原有師資訓練機關，並督促各縣市短期小學教員進修。

六，繼續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址，並充實小學設備。

七，考核縣市長區長保甲長及學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八，舉行全省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狀況總檢查。

九，編製五年來實施義務教育工作報告。

十，召集全省義務教育會議檢討過去，並計劃將來。

十一，籌備全省設立二年制短期小學。

十二，調查及訓練二年制短期小學師資。

十三，舉行全省實施第一期義務教育五週年紀念宣傳週。

第六年（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三十年七月）

一，令各縣市繼續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二，審核第五年義務教育補助費用用途，並籌措第六年義務教育補助費。

三，訂定第二期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標準。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

四，令各縣市重行調查學齡兒童。

五，舉行全省第二期義務教育宣傳。

六，訂定各小學區分年設立二年制短期小學辦法，並令各縣市除增設普通小學，及將一年制短期小學改辦爲二年制短期小學外，應儘量設立二年制短期小學，務使所新收容之學生數達到義務實施第二期失學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二十五爲度。

七，訂定福建省各縣市實施二年制短期小學教育應注意事項。

八，澈底取締未改良之私塾。

九，限期嚴令改良私塾切實改良，以備全數改爲短期小學及普通小學。

十，訂定福建省各縣市二年制短期小學教員檢定辦法。

十一，考核縣市長區長保甲長及學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第七年（民國三十年八月至三十一年七月）

一，令各縣市增籌義務教育經費。

二，審核第六年義務教育補助費用途，並增籌第七年義務教育補助費。

三，編製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學齡兒童統計。

四，令各縣市除將第六年已辦之二年制短期小學一年生升爲二年生繼續辦理及增設普通小學外，並應儘量添招一年生，務使第六七兩年所新收容之學齡兒童數達到義教實施第二期失學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爲度。

五，增闢小學校舍及校地，並充實小學設備務使新增加之短期小學得以敷用。

六，取締凡有不堪改爲短期小學之改良私塾。

七，積極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八，考核縣市長區長保甲長及學董辦理義教成績分別獎懲。

第八年（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至三十二年七月）

一，令各縣市繼續籌措義務教育經費。

二，審核第七年補助費用途，及籌措第八年補助費。

三，試行二年制短期小學程度之巡迴教學。

四，令各縣市除試行巡迴教學及續辦未畢業之短期小學普通小學外，並應儘量易地增設二年制短期小學，務使第六七八三年間，所新收容之學生數，達到義教實施第二期失學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爲度。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

- 五，派員嚴密視察各縣市二年制短期小學及普通小學教學情形，並督促其改進。
- 六，繼續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
- 七，限令各縣市于本年內在五小學區或小學區中普遍設立普通小學一所。
- 八，令各縣市設法籌建小學校舍。
- 九，考核縣市長區長保甲長及學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第九年（民國三十二年八月至三十三年七月）

- 一，令各縣市繼續籌措義教經費。
- 二，審核第八年補助費用途，并籌措第九年補助費。
- 三，繼續試行二年制短期小學程度之巡迴教學。
- 四，令各縣市除試行巡迴教學及續辦未畢業之短期小學普通小學外，并應儘量易地增設二年制短期小學。務使第六七八九各年間所新收容之學生數能與義教實施第二期失學學齡兒童總數相同。

五，編製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工作報告。

六，舉行各縣市第二期義務教育實施狀況總考查。

七，召集全省義務教育會議檢討過去並計劃將來。

八，籌備全省設立四年制初級小學。

九，舉行初級小學教員檢定。

十，考核縣長區長保甲長及學董辦理義教總成績特別加以獎懲。

第十年（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七月）

一，令各縣長增籌義教經費。

二，審核第九年補助費用途並增籌第十年補助費。

三，令各縣市再行調查學齡兒童。

四，令各縣市除繼續辦理二年制短期小學將現有之短期小學逐漸改爲初級小學。

五，訓練原有短期小學師資爲初級小學師資。

六，增闢小學校舍與校址並充實小學設備。

七，整理各縣市小學區並規定各小學區學齡兒童就學辦法。

八，考核縣長區長保甲長及學董辦理義務教育成績分別獎懲。

九，訂定實施四年制義務教育計劃。

福建省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

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及本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義務教育分年實施計劃，並參照本省各縣市二十四年度辦理義務教育實際狀況擬定之。

第二章 校數及級數

第二條 本省本年度內擬設一年制短期小學二千一百八十校，每校平均兩級，每級平均收容學童五十人，全年可減少失學兒童二十一萬八千人。

第三條 本省各縣市本年度開始應設一年制短期小學校數及級數，按照各該縣市人口數，失學兒童數，及義務教育經費數，分別規定如左：

縣名	長樂	連江	福清	平潭	甯德	福鼎	永泰	古田	尤溪	永安	順昌	建甌	崇安
校數	五〇	三五	六〇	二五	五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二〇	五〇	一五
級數	一〇〇	七〇	一二〇	五〇	一〇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三〇
縣名	閩侯	羅源	南日島	霞浦	福安	南平	閩清	屏南	沙縣	將樂	浦城	建陽	松溪
校數	一五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三五	二〇	二〇
級數	三〇〇	六〇	二〇	八〇	八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寧 洋	龍 巖	平 和	南 靖	東 山	詔 安	廈 門 市	永 春	安 溪	晉 江	仙 遊	禾 山 區	邵 武	政 和
一〇	四〇	三〇	五五	一五	三〇	四五	三五	三五	六〇	六五	一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六〇	一一〇	三〇	六〇	九〇	七〇	七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大 田	漳 平	長 泰	海 澄	龍 溪	雲 霄	漳 浦	德 化	金 門	南 安	惠 安	莆 田	同 安	壽 甯
二〇	二〇	一五	四〇	六五	二五	四〇	四五	一五	五五	五五	八五	五〇	一五
四〇	四〇	三〇	八〇	一三〇	五〇	八〇	九〇	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三〇

泰寧	武平	明溪	連城	華安	永定
一〇	二五	一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六〇	四〇	六〇
	建甯	清流	甯化	長汀	上杭
	一五	一五	二〇	三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第四條 本省本年度內，擬試辦二年制短期小學（即半工半讀短期小學）七十三校，每校平均兩級，每級平均收容學童四十人，全年可減少失學兒童五千八百四十人。

第五條 本省二年制短期小學暫指定崇安、建甯、泰甯、壽甯、屏南、長汀、永定、明溪、甯化、清流等十縣及有特殊環境，與特殊貧瘠之縣份試辦，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經費

第六條 本省本年度義務教育經費總額定為六十五萬二千三百一十六元，除中央撥補二十萬元，省庫撥付二十六萬八千三百六十元，上年度積餘經費預計約三千九百五十六元外，

福建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其餘十八萬元由各縣市分擔籌措。

第七條

本省五年度省庫撥付及中央撥補與二十四年度積餘之義務教育經費總數共四十七

萬二千三百一十六元，支配狀況分列如左：

- | | |
|---------------------|----------|
| 甲、補助各縣市辦理義務教經費 | 三三八·七六〇元 |
| 乙、補助貧瘠縣份試辦二年制短期小學經費 | 四三·八〇〇元 |
| 丙、省立義務教師資訓練班經費 | 四五·〇〇〇元 |
| 丁、省義務教委員會經費 | 四·三四四元 |
| 戊、省立義務教實驗區經費 | 一三·六六八元 |
| 己、各區義務教視導員薪旅費 | 五·八八〇元 |
| 庚、刊物印刷費 | 五·〇〇〇元 |
| 辛、獎勵金 | 一〇·〇〇〇元 |
| 壬、預備費 | 七·八六四元 |

第八條

本省補助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依照各該縣市人口比率，及失學兒童數，分別規定如左

崇安	建甌	順昌	永安	尤溪	古田	永泰	福鼎	三都區	周墩區	平潭	福清	連江	長樂
一七二八元	六九一二元	二五九二元	二五九二元	四三二〇元	四五六〇元	四三二〇元	六〇四八元	八六四元	八六四元	二五九二元	一一七〇〇元	五三八八元	六〇四八元
松溪	建陽	浦城	將樂	沙縣	屏南	閩清	南平	福安	甯德	霞浦	南日島	羅源	閩侯
三二一六元	二五九二元	四三二〇元	二八八〇元	三四五六元	二五九二元	三四五六元	四三二〇元	六〇四八元	五一八四元	五一八四元	八六四元	四六八〇元	二九五三二元

寧洋	龍巖	平和	南靖	東山	詔安	廈門市	永春	安溪	晉江	仙遊	禾山區	邵武	政和
一七二八元	三四五六元	四三二〇元	一〇五〇〇元	二八五六元	四三二〇元	八七九六元	五一八四元	六九一二元	一二〇九六元	六九一二元	二五九二元	二五九二元	二七一二元

大田	漳平	長泰	海澄	龍溪	雲霄	漳浦	德化	金門	南安	惠安	莆田	同安	壽甯
二五九二元	二五九二元	二五九二元	三四五六元	七七七六元	三四五六元	五四二四元	九八〇四元	二〇六四元	一〇三六八元	七七七六元	一五七五六元	一〇〇九二元	二七八四元

永 定	四三二〇元	上 杭	五三一六元
華 安	三一〇八元	長 汀	五一八四元
連 城	三四五六元	甯 化	三四五六元
明 溪	一七二八元	清 流	二五九二元
武 平	四三二〇元	建 甯	二五九二元
泰 寧	一七二八元		

前條人口比率補助標準採用單位制，仍照上年度成例，以五萬人為起點，依兩單位計算，（特種區例外）以後每增加五萬人，增加一個單位，全省按照三四〇個單位分配，每單位應得補助費八六四元。

第九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每年每校（兩級）經常費標準，視各該縣市規定應設校數級數，應得補助費數，及自籌經費之多寡，依照左列等第自行酌定。

- 甲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三〇〇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 乙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二四〇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 丙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一八〇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丁等 校長兼教員一人年薪一四四元，書籍雜費年六〇元。

第十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開辦費概由地方負責自籌，不得動用補助費，開辦費標準，暫定如左：

甲、校具教具

六〇元。

乙、改建校舍及修理校舍 六〇元。

第十一條 本省各縣市所得義教補助費，及自籌義教經費之總數，應參照第九條之規定，定期發給各校，不得任意核減及拖欠。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應由各該縣市政府統籌辦理，自籌款額，以較上年度自籌額數加倍為原則，至少不得少於所得義教補助費之半數，如不及籌足時，本省補助費得暫行停給，但對於貧瘠縣分得酌量變通辦理。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省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額數，經核定後，如查有虛報或中途不能撥足者，本省義教補助費，得暫停給。

第十四條 本省各縣市上年度積餘之義教經費，亦應併入本年度義教經費預算內動支，但不得視為本年度增籌經費。

第十五條

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經費，得在各該縣市自籌義教經費項下動支，按照各縣等次分別規定如左：

一等縣及廈門市

每月五十元至六十元。

二等縣

每月四十元至五十元。

三等縣

每月三十元至四十元。

特種區

每月二十元。

前項經費用於職員（義教委員會幹事兼義教指導員）薪俸者，以百分之七十為限，其餘為義教委員會辦公費。

第十六條

本省為鼓勵各縣市增籌義教經費，擴充短期小學起見，特設獎勵金一萬元，請領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短期小學之設立編制及教學

第十七條

本省各縣市一年制短期小學辦理未滿一年者，中途不得變更。

第十八條

本省各縣市獨立設置之短期小學，均應招足兩級，未招足者統限於本年度開始儘先招足。

第十九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應儘量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

第二十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爲適應地方需要起見，自本年度起，以採用全日間時二部制教學爲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省本年度起，限令各縣市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照短期小學課程辦理，經視察成績優良者，得於一學期後改稱代用短期小學。

第五章 義教師資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省爲統一訓練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人員起見，於本年度內依照本省行政督察區，擇定適中地點，開辦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七所。

第二十三條 本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由省派員主辦，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輔導

第二十四條 本省義務教育除由各級督學定期視導外，另就本省行政督察區設義務教育指導區七處，每區設義教指導主任一人，（由區督學兼任），義教指導員一人。義教指導區主任及指導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應設專任幹事兼指導員一人，其薪俸由各該縣市義教委員

會經費項下開支。

第廿六條

本省各縣市所屬各區署，應指定區員一人，協助各級視導人員督促區內各保甲長學董助理學董等籌設短期小學，指導一切設施，並增籌義教經費。

第廿七條

本省各縣市所屬各區保甲長學董助理學董等，均應協助籌設短期小學，關對於籌集短期小學開辦費及強迫學童就學，尤應儘量負責。

第廿八條

本省爲輔導各短期小學起見，本年度內除編輯定期刊物登載義教法令，短期小學視導改進意見，及介紹其他各省市辦理義教優良方法外，並擬編輯教師參攷書（短期小學教師手冊）及短期小學補充讀本（公民須知）各一種。編輯計劃另定之。

第七章 成績考核

第廿九條

本省各縣市辦理義教成績依左列各項標準考核之：

甲、義教經費之支配及自籌義教經費數。

乙、辦理短期小學成績。

丙、短期小學師資狀況。

丁、定期呈報事項。

戊、其他規定辦理事項。

第三十條 本省各縣市辦理義教成績得分別優劣予以獎懲，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省各縣市短期小學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計劃自公佈日施行。

乙·行政

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福建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直轄於省政府，以計劃及促進全省義務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除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並兼委員長外，其餘委員由省政府就左列各項人員指派或聘任之。

一，管理教育經費人員。

二，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人員。

三，教育專家。

四，熱心並努力教育事業者。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擬具全省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福建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乙，監督省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擬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

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四條 本會會務由教育廳長指派廳內職員兼理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但因公出差得支旅費。

第八條 本會之議決案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福建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直轄于縣市政府，並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之指導，以計劃及促進全縣市義務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除縣市長爲當然委員並兼委員長外，其餘委員由縣市政府就左列各

項人員指派或聘任之。

一，管理教育經費人員。

二，辦理教育行政人員。

三，對於教育素有研究者。

四，熱心地方教育者。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甲，擬具全縣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

乙，監督各縣市義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本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

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四條 本會會務由縣長指派縣市政府內人員兼理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經費由縣市教育經費項下開支，其預算標準由省政府核定。

福建省各縣市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議決案，經縣市政府核准施行其重要事項，應呈請省政府核示。

第九條 本會辦理情形應按月呈報省政府，並函知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十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福建省各縣市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

廿五年一月十八日省政府公布

- 一、本省各縣市政府實施義務教育督促學齡兒童就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各縣市政府於學齡兒童調查完竣後，應將各小學區內，應就學之學齡兒童，編造名冊，發交學董，（另錄一份留存縣市政府）按照區內短期小學所能收容之兒童數，依其年齡大小，分年督令入學。

三、應就學學齡之兒童，因疾病衰弱或發育不全或有其他不得已情事，不能即行就學時，經學董查明屬實後，呈請縣市政府限期准予緩學。

四、應就學之學齡兒童，因瘋癲白癡或殘廢，經學董查明屬實後，呈請縣市政府准予免學。

五、學董於開學前一星期，須協同保甲長將本年應就學兒童分配於所入之學校，通知兒童家長，或保護人，一面並將兒童名單通知各該校。

六、家長或保護人，接到通知後，如對於兒童應入之學校欲有變更時，（如原定應進短期小學而自願進普通小學或原定應進甲校而自願進乙校者）應向學董聲請更改。

七、學董於開學後三日內，須協同保甲長前往所通知應入學之兒童家庭督勸兒童入學。

八、家長或保護人於開學後逾三日尙未送兒童入學者，由校長報告學董，予以口頭警告，經警告後三日並不聲明理由，仍不就學者，得由學董報告該管區署派同區丁迫令就學，違者照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就學。

前項處罰應注意受罰人之經濟能力。

九、被科罰之家長或保護人，接到學董罰鍰通知書後，應依通知書內所定期限繳納罰鍰，違者得強制執行之，但確係無力繳納者，得令改服五日以下公共工役。

十、小學校長如遇兒童曠課逾三日時，應報告學董督促上課。

十一、已就學之兒童，在未受完規定義務教育期間，概不得中途輟學，如有特別原因，日間不識就學時，得由該兒童家長或保護人向學董請改讀夜班。

十二、已就學之兒童入學後，因病缺席者，照學校規則辦理。

十三、罰鍰收據爲三聯式，由縣市政府備製加蓋印信，交學董填用。其格式另定之。

十四、學董收到罰鍰後，應將該罰鍰撥充所屬小學設備費，及獎勵貧寒兒童書籍費之用；每月並應將罰鍰收支數目，列表公布，呈報縣政府查核。

十五、凡兒童因家庭移居而退學時，應由家長或保護人報告於學校，經校長查明屬實後，通知學董，督令轉入所移居之地方小學繼續肄業。

十六、凡受滿義務教育期限，經考核及格，由學校呈請縣市政府發給受畢義務教育證書。

十七、受畢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如欲入普通小學繼續就學者，應按其已往成績，編入相當年級

十八、學齡兒童在私塾肄業與受畢短期小學程度相當者，經縣市政府飭當地小學考核及格後，作爲已受畢義務教育論，並由縣市政府發給證明書。

十九、學董執行職務如有藉端詐索、假公濟私，及其他一切非法行爲，一經查實，從重懲辦。

二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調查學齡兒童辦法

二十四年十二月
省政府公佈

一、本省爲實施義務教育，明瞭學齡兒童情況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市調查學齡兒童，以各縣市政府爲主體，其應行分區調查，或分聯保調查，由各縣市自行決定，呈報省政府備查。

三、分區調查，由區長負責主持，並督率各該區內各保甲長辦理，分聯保調查，由聯保主任（即學董）負責主持並督率各該聯保內各保甲長辦理。

四、分區調查時，聯保主任應協助區長，分聯保調查時區長應指導聯保主任。

五、調查學齡兒童時，區內或聯保如有規模較大之學校，區長或聯保主任，得請各該學校教職員協助之。

六、各縣市調查日期，定爲兩個月，由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止，遇有特別情形，得酌量延長，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並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七、協助調查之各學校教職員，應在規定期限內之休假日及每日上下午課前或課後，分往調查，

以不曠課業爲原則。

八、各縣市調查完畢後，省政府認爲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九、各縣市政府在開始調查前，應召集負責主持之各區長，或聯保主任，討論調查方法，及關於填載調查表等事項，至實施調查時，各縣市政府應派員分赴各區或各聯保指導。

十、負責主持之各區或各聯保主任，開始調查前，應召集各保甲長說明調查方法，及關於填載調查表等事項，至實施調查時，各區長或聯保主任應巡視並幫助各保甲長調查，並爲其解決關於調查時所發生之各種問題。

十一、各區或各聯保內，保甲如果能力薄弱不能担任調查工作者，該區長或聯保主任應代請各該本保甲或鄰保甲人士幫同辦理。

十二、各縣市政府在開始調查時，應將關於兒童受義務教育之重要，兒童保護人有使兒童受義務教育之責任，政府推行義務教育之辦法，及調查學齡兒童之目的等項，向民衆宣傳，使其切實明瞭，俾便推進。

十三、各縣市政府，對於宣傳義務教育，應指聘社會教育機關人員，舉行巡迴講演，或派區長聯保主任訂期赴各地宣傳。

十四、各主持調查機關，如發覺有調查不準確之保甲，應令其重行調查一次。

十五、調查時所用調查票法及學齡簿，應由各縣市依照省政府所規定式樣印製，分發領用。

十六、學齡兒童調查票，應由各區或各聯保之調查員（即保甲長等）填寫，學齡簿應由各縣市政府登錄，其填寫及登錄手續如左：

一、調查員填寫調查票時，在普通年齡欄內，對於兒童年歲可照舊習慣計算。（不必計算實足年齡）凡普通年齡六歲以上，十三歲以下之兒童，現住本區者，不論本籍客籍均應填入。

二、調查票上之已就學欄，與不就學欄，應將所調查之學齡兒童，有無已就學或不就學之情形，分別填入，如有未就學之學齡兒童，無緩學免學之原因者均作應就學論，不就學欄內不必填寫。

三、各調查員應將查明填就之調查票，按照各保甲戶數或門牌號數，依序整理，交主持調查機關彙送縣市政府。

四、各縣市政府，收到各區長或各聯保主任送來之調查票後，以每一區或每一聯保為單位，將調查票裝釘成冊，冊面書明某某縣市第幾區或某某聯保內學齡兒童調查票第幾冊

，民國某年某月調查字樣並加蓋印信。

五、各縣市政府，將調查票裝訂後，應將調查票上所調查事項登錄於學齡簿，亦以區或聯保爲單位，裝釘成冊，在各冊封面上填載全區或全聯保學齡兒童總數，各種年齡兒童數，已就學與未就學兒童數，已達就學始期與未達就學始期兒童數之統計，再將全縣各區或聯保所調查之上述各項數目，合計造具全縣簡明統計表，送呈省政府察核。

六、各縣市政府登錄學齡簿時，應依調查票所填舊習慣之普通年齡及其生年月日推算爲實足年齡，其推算法另行附發。

七、各縣市政府登錄學齡簿時，對於學齡之算法，應將六足歲至十二足歲算爲學齡，但在調查時凡舊習慣普通年齡六歲（即五足歲者）之兒童亦應調查在內。（五足歲兒童，再經五年後達九足歲，即成爲應強迫就學於一年制短期小學之兒童，故亦應列在學齡簿上）。

八、學齡簿及調查票均應用墨筆或水筆填寫，不得潦草。

九、各縣市政府登錄學齡簿時，得調用各區署辦事人員加以訓練協助辦理。

福建省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人員工作勤惰實施獎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應行考核之人員，規定如左：

一、縣長，區長，主管科科长，視導人員。

二、學董，助理學董，聯保主任，保長。

三、短期小學校長，教員。

第三條 辦理義務教育人員工作之考核，視其成績優劣，分別獎勵或懲戒之。

第四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等。

一、晉級或加薪

二、記功

三、獎金

四、獎狀

福建省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第五條 懲戒分爲左列四等：

一、免職或減薪。

二、記過

三、申誡

四、警告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款辦理義教人員，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獎

勵之：

一、遵照頒發計劃確實施行者

二、義教經費照省定標準籌足者

三、學校超過規定數量而學額充實者

四、覓定或修建適當校舍者

五、儘量補充普小學額者

六、學校設備內容充實者

七、師資優良教學切實者

八、有適當輔導者

九、設校地點分配均勻者

十、積極發展義務教育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款辦理義教人員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調查學齡兒童著有成績者

二、覓定或建築適當校舍者

三、籌足學校經費者

四、充實學校設備者

五、勸導學生入學儘量補充學額者

六、督促當地人士辦學人員發展校務者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款辦理義教人員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分別獎勵

之：

一、教導有方者

福建省各縣市辦理義教人員獎懲辦法

二、教育成績優良者

三、努力協助地方民衆教育者

四、熱心協助地方公共事業者

五、一學期中請假不過三天者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辦理義教人員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依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對於頒發計劃不盡力推行者

二、對於義教經費籌措不力或挪用者

三、學校數量過少不積極擴充者

四、學額不足不嚴飭補充者

五、校舍過于簡陋不謀選擇與整飭者

六、師資不良不注意遴選與訓練者

七、輔導不力者

八、不督促地方人士及辦學人員努力義務教育者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款辦理義教人員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依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分別懲戒

之：

- 一、調查學齡兒童協助不力者
- 二、不依限覓定適當校舍者
- 三、學校經費籌措不足者
- 四、學校設備過于簡陋者
- 五、學額不足不設法補充者
- 六、勸導兒童入學不力者
- 七、未能督率當地人士及辦學人員共謀校務進行者

第十一條 第二條第三款辦理義教人員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依第五條各款之規定，分別懲戒之：

- 一、教導無方者
- 二、精神萎靡教學不力者
- 三、一學期中請假逾十五日者

福建省各縣市辦理義教人員獎懲辦法

四、任意曠課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功過，一年內均得互相抵銷。

第十三條 獎懲每年舉行一次，于必要時得隨時獎懲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規定之獎懲依左列程度分別行之。

一、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辦理義教人員由教育廳依據各級報告經考核後呈請 省政府獎懲之。

二、本辦法第二條第二，第三，兩款辦理義教人員，由縣政府主管科考核成績後，呈請縣長獎懲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為二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實施義教應行分期
呈報各事項茲附發表式及說明仰分別按期

具報令

二十五年十月
福建省政府訓令

查本省本年度，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工作，業經本府訂定福建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通令遵辦在案。茲將本年度各縣市政府關於實施義務教育，應行分期呈報各事項，另行列表規定，以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各項表式，及要項說明，令仰該縣政府分別按期具報察核。此令。

附發二十五年各縣市實施義務教育應行分期呈報事項表一份另表式及要項說明十五份

二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實施義務教育應行分期呈報事項表

呈報事項	呈報期間及次數	備註
1. 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要項	年度開始時呈報一次	附呈報要項一份依所列項目分述用十行紙繕寫(該要項見本刊第一期一三三頁)
2. 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經費支 付預算書	全	附說明一份

爲二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實施義務教育應行分期呈報各事項茲附發表式及說明仰分別按期具報令

3. 月份計算書類	按月呈報一次	附說明一份
4. 短期小學一覽表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六年四月各報一次	附表式一份
5. 義教經費調查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年六月各呈報一次	附表式四份
6. 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	二十五年十二月呈報一次	附表式二份
7. 私塾調查表	二十五年十一月呈報一次	附表式二份
8. 二十五年年度實施義務教育工作報告	年度終了時呈報一次	附呈報要項一份依所列項目分述用十行紙繕寫
9. 短期小學每學期概況表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由校呈報縣市政府審核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六年四月分別彙報一次	附表式一份 每校應將學期概況表連同學生一覽表彙訂成冊
10. 學生一覽表	全上	附表式一份
11. 修業期滿學生一覽表	每校於學生修業期滿經測驗成績後填報一次	附表式一份

注意：(1)至(8)項應由縣直接呈報

(9)至(11)項應由校呈報縣市政府審核後彙案呈送 省政府備查

造送預算書類(說明)

一、所有書類式樣，應一律用橫紙——用紙可向福州宣政路文明書局或福州上南路萬有圖書社購用——

二、原有小學補助費預算書類，應另行造送，不得混入編列。

三、年度支付預算書，應造送四份，其編列次序如：

1 第一款某縣義務教育經費，應紅書本款之合計數——

2 第一項短期小學經費，應將各短小校名分別「目」「節」編入，至每校所得省庫補助，及地方自籌數目，應另詳填備註欄內，又二十四年度未結束之短期小學應於該校備考欄內，註明本年度結束月份——

3 縣義教委員會經費！應按本年度義教實施計劃第十五條規定數目列支——

4 按月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應將省庫補助及地方自籌數目分別編列——

5 甲月支出計算書據，應於乙月十日以前送核。

爲二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實施義教應行分期呈報各事項茲附發表式及說明仰分別按期具報令

福建省 縣短期小學一覽表

民國 年度 學期

縣長 蓋章 年 月 日填報

立別校名	區名	聯保名	小區名	地名	校長姓名	校長資格簡歷	上午	下午	全日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縣撥	地方籌	合計	備註
							學級數	學生數								

明 說

合計
校

注意
 (一) 學校所在地一項應註明第幾區第幾聯保及所轄小學區數目
 (二) 本表應于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照填三份呈報省政府備案

縣區立短期小學年度第 學期概況表

年 月 日填報
校長 蓋章

算 預 費 經	員 教 長 校 務	職 務	項 別		開 辦 時 期	年 月 校 址	聯 保 名 小 學 區 名 地 名	單 設 或 附 設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及 經 歷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及 經 歷 月 薪 到 校 年 月				
總 計								
金 額								
項 目								
縣 庫 補 助								
就 地 籌 撥								
私 人 捐 助								
其 他 俸 給 工 餉 書 籍 費 辦 公 費								
收 入								
支 出								

爲二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實施義務教育分期呈報各事項茲附發表式及說明仰分別按期具報令

學 生 數	編 制		教 學 時 間		備 註
	合 計	女	男	性 別	
				年 齡	
				九 歲 (包 括 未 及 九 歲 者)	
				十 歲	
				十 一 歲	
				十 二 歲	
				十 三 歲	
				十 四 歲	
				十 五 歲	
				十 六 歲 (包 括 十 六 歲 以 上 者)	
				總 計	
				學 級	
				半 日 二 部 制	
				全 日 二 部 制	
				全 日 半 日 混 合 二 部 制	
				國 語	
				算 術	
				體 育	
				總 計	

一、短期小學如係附設者，應于立別下加填「某某小學附設」等字，短期小學下加「班」字。

注意二、教學時間，以每週計算。

三、本表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照填四份，一份存校，三份呈縣由縣抽存一份外餘二份轉呈省府備案。

縣區立短期小學二十年度第 學期學生一覽表

班別	姓名	性別	年	齡	入學年 月	備註	班別	姓名	性別	年	齡	入學年 月	備註

一、短期小學如係附設者，應於立別下加填「某某小學附設」等字，短期小學下加「班」字。

注意二、班別係指上午班下午班間班夜全日班等。

三、本表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照填四份，一份存校，三份呈縣抽存一份外餘二份轉呈省府備案。

為二十五年各縣市政府實施義務教育應行分期呈報各項茲附發表式及說明仰分別按期具報令

姓名	性別	別籍	貫年	齡	入學年月	修畢年月	成績等第	備考

縣第 區立 短期小學第 屆修業期滿學生一覽表

校長

蓋章

注意：本表應於學生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後，照填三份呈縣一份由縣抽存，二份轉呈省府備案。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報告表

要項

甲·關於義務教育行政者：

- 一、行政區聯保及保之劃分數目
- 二、小學區之劃分數目
- 三、每小學區之人口平均數，最多與最少數
- 四、最近全縣人口數
- 五、各縣學董數：每學董管轄之小學區數，(分平均，最多，最少三項)
- 六、學齡兒童之調查事宜
- 七、全縣學齡兒童總數，在學兒童總數，
- 八、全縣失學兒童總數，計男子與女子各若干人，各年齡所佔之人數各若干
- 九、二十五年增加學董數，計男子與女子各若干人。
- 十、強迫入學實施情形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報告表要項

十一、義教工作人員獎懲情形。

十二、其他。

乙·關於義務教育經費者

一、二十五年全縣市義教經費收支總數。

二、義教經費收入之各項數額及其來源，並徵收方法。

三、義教經費支出之各項數額，（以上三條得分別將預決算列表以明之）

四、二十五年義教經費盈虧數額。

五、全縣義教經費保管及發放方法

六、其他

丙·關於短期小學者

一、全縣短期小學校數，級數短期小學班班數及學童數

二、二十五年預計開辦校數及級數。

三、二十五年實際開辦校數，級數及收納學童數

四、二十五年計劃而未能開辦之校數及級數其未能開辦之原因。

五、全縣短期小學經費各項收支預決算數額，並盈虧數額。

六、短期小學每所開辦費，經常費及教員薪給之平均額，最高額及最低額，（以上二條須列表以明之）。

七、短期小學之編制及教學概況。

八、有無自編教材及改良教法之新設施。

九、巡迴教學及活動教學推行之情形。

十、其他

丁·關於義教委員會者

一、義教委員會工作概況

二、現任義教委員之姓名

三、現任義教委員會幹事及指導員之姓名及資歷。

四、義教委員會每月經費各項分配預決算及盈虧數額。

五、其他

戊·關於義教師資者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報告表要項

一、現任義務教師共計若干，男數員與女教員各若干人

二、教師資格種類及每種資格人數。

三、合格教師若干人，不合格教師若干人。

四、本縣市曾開辦師資訓練班之次數，開辦之年月及訓練期間。

五、列屆學員之人數，及畢業學員之人數。

六、每次所需經費數。

七、畢業學員服務狀況。

八、其他。

己·關於私塾及塾師者：

一、全縣現有私塾數，已登記者及未登記者各若干。

二、各縣現有塾師人數，已登記者及未登記者各若干，在已聲請登記者之中，合格者與不合

格者各若干。

三、已辦塾師訓練班之次數，年月及訓練期間。

四、已受訓練之塾師人數。

五、已辦塾師登記之次數及年月。

六、對於私塾之改良，取締及輔導事宜。

七、其他

庚·關於視導者

一、全縣義教視導之組織及人員。

二、視導方法及次數。

三、視導報告改進意見。

說明：以上所列各項，係供各縣市報告二十四年度實施義務教育之依據，各縣市如有特殊情形，可酌量插叙。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要

項

(甲)關於義務教育行政者：

一、劃分小學區之區數學董及助理學董人數。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要項

二、義務教育委員會二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三、義教人員獎懲之辦法。

四、督促就學及強迫入學辦法。

五、其他

(乙)關於學齡兒童者。

一、本年度應增加之學童數。

二、本年度初級小學可增收之學童數。

三、其他

(丙)關於短期小學者

一、擬設之校數級數及預計可容納之學童數

二、短期小學分佈狀況

三、設校地點

四、學級編制

五、其他

(丁)關於義務教育經費者：

- 一、本縣及各區自籌義教經費數。
- 二、本縣及各區自籌義教經費之來源與方法
- 三、上年度剩餘之義教經費數。
- 四、本年度義教經費預算之總收入與總支出數。
- 五、短期小學給費之標準
- 六、義教委員會經費數額及其分配
- 七、其他

(戊)關於師資者：

- 一、教師聘用之方法。
- 二、現任教師資格種類之統計。
- 三、對於不合格教師之淘汰。
- 四、本年度改良私塾之計劃。
- 五、其他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要項

(己)關於視導者：

- 一、視導短期小學之行政設施。
- 二、輔導短期小學教員進修之辦法。
- 三、對於短期小學考核及獎懲辦法。
- 四、其他

說明：以上所列各項，係供各縣市擬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要項之依據如各縣

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插叙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要 項

(甲)關於義務教育行政者：

- 一、劃分小學區之區數學董及助理學董人數。
- 二、義務教育委員會二十五年工作計劃。

三、義務人員獎懲之辦法。

四、督促就學及強迫入學辦法。

五、其他

(乙)關於學齡兒童者：

一、本年度應增加之學童數。

二、本年度初級小學可增收之學童數。

三、其他

(丙)關於短期小學者：

一、擬設之校數級數及預計可容納之學童數。

二、短期小學分佈狀況。

三、設校地點。

四、學級編制。

五、其他

(丁)關於義務教育經費者：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要項

- 一、本縣及各區自籌義教經費數。
- 二、本縣及各區自籌義教經費之來源與方法。
- 三、上年度剩餘之義教經費數。
- 四、本年度義教經費預算之總收入與總支出數。
- 五、短期小學給費之標準。
- 六、義教委員會經費數額及其分配。
- 七、其他。

(戊)關於師資者：

- 一、教師聘用之方法。
- 二、現任教師資格種類之統計。
- 三、對於不合格教師之淘汰。
- 四、本年度改良私塾之計劃。
- 五、其他。

(己)關於視導者：

- 一・視導短期小學之行政設施。
- 二・輔導短期小學教員進修之辦法。
- 三・對於短期小學考核及獎懲辦法。
- 四・其他

說明：以上所列各項，係供各縣市擬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要項之依據如各縣市有特殊情形得酌量插叙。

福建省 縣私塾調查表

二十年 月 日 填報

縣長 蓋章

者記登已		有現縣全 數塾私
者記登未		
者格合	已登記者	有現縣全 數師塾
者格不合		
者記登未		有現縣全 數總童塾
男		
女		年辦開班塾 月受訓師 人訓數練
間期練訓		
數次記登辦已		塾師登記
月年記登辦舉近最		
		輔導私塾的計劃及設施
		備
		考

福建省

縣二十五年義務教育經費調查表

縣長

蓋章

二十年 月

日填報

收入之部				項別	預算數額
中央補助	省補助	縣費	地方經費		
				(年五廿)	本年度按月實收數額
				月八	
				月九	
				月十	
				月一十	
				月二十	
				(年六廿)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月七	
				數總收實	實收現存金額
				額金存現	
				法方管保	
					備考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要項

		部 之 出 支										按 度 年 本	
月 按 項 各	數 總 支 實	稱 名 出 支 項 各										數 支 實 月	
		會 員 委 教 義		學 小 期 短				雜 籍 書 費					
		費 公 辦	金 薪	他 其	費 備 設	雜 籍	書 費	金 薪					
												(年五十二)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一 十	
												月 二 十	
												(年六十二)	
												月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備		
											考		

福建省 縣學齡兒童統計表

二十年 月 日填報

縣長 蓋章

區					總計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計	免學者	緩學者	未入學者	已入學者	計		
										總計	計
										男女計	六足歲
										男女計	七足歲
										男女計	八足歲
										男女計	九足歲
										男女計	十足歲
										男女計	十一足歲
										男女計	十二足歲

各縣市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要項

區					區				
免學 者	緩學 者	未入 學者	已入 學者	計	免學 者	緩學 者	未入 學者	已入 學者	計

(注意)如區署在叁區以上不敷填載時得照此表格式仿製應用

福建省各縣市充實原有普通小學學額辦法

省政府廿五年一月九日公布

一、本辦法依據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四條乙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縣市原有普通小學，每級學額以達到四十人爲標準。（鄉村小學每級學額不得少於三十人）其未達到標準之學級，應行充實學額。

三、普通小學充實學額時。應先調查該學校周圍學齡兒童數，及其就學狀況，凡未就學之學齡兒童，應督令入學，其無正當理由不肯入學者，呈請縣市政府施行強迫。

四、普通小學，每級之學額不足，且其學校周圍之學齡兒童多已就學時，其學額不足之學級，應合併爲複式編制。

五、普通小學學級業經達到標準學額，而學校周圍尙有多數學齡兒童未就學時，應將初級小學採用二部編制，以期多收學齡兒童。

六、現有普通小學兒童入學後非有特別事故，經校長允許者，不得輟學。

七、現有普通小學，在學期開始未逾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得酌量收錄插班生。

八、普通小學周圍之失學學齡兒童，如因幫助家庭工作，不能日間入學時，應由學校附設短期小學夜班，以收容之，其短期小學夜班經費，得由縣市政府酌量津貼。

九、普通小學各學級學額不足，如係受周圍私塾影響者，得由校長呈請縣市政府，勒令私塾遷移或停閉。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市推行族學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推廣各縣教育起見，凡有族產（書田祠產學租等）之各族應一律開辦族學。

第二條 各族族產凡收入租額，或同等金額，每年在三百石以上者，應單獨開辦一校其不足三百石者，得聯合數姓，或數族，合辦一校。

第三條 各族應行劃撥興學之基金，其比額不得少于原有族產百分之六十。

第四條 各族學應由各該族中享受族產利益者，公組族學校董會負基金管理及籌備興學之責，其會章及組織適用私立學校校董會各項之規定。

第五條 本辦法公布後各族應即成立族學校董會，劃定族學基金，遵照頒發之族產調查式詳細

填報，並于最短期間籌備開學。

第六條 凡逾限尙未遵辦，或陽奉陰違，或割撥基金不實，或隱匿不報，或以任何方法消滅族產者，得由各主管機關或本署分別勸告警告懲罰，並強制執行之。

第七條 各族學以辦理短期小學或初級小學爲原則，其基金充裕者，可設立完全小學，但所有族學，一律應附設短期小學。

第九條 凡設有族學地點，本施學齡兒童應一律入學，否則懲戒其家長。

第十條 各族學附近二里以內不准設立私塾。

第十一條 各族學爲私立性質其校長由校董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核委。但遇必要時，得由縣政府直接委派，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各族學教員應就該族中合格人員儘先聘用。

第十三條 各族各有私人捐產，或以族產全部劃作族學基金者，由縣政府照章呈請嘉獎之。

第十四條 凡非本族學童，如願附學者，各族學不得拒絕，但得酌收最低之學費，每年不得超過二元。

第十五條 各族學應受縣政府監督及考核。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隨時增修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第 區第 保 氏族產調查表

族姓名稱	族長姓名	族產數目	族產坐落	徵收方法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區長

填報

按貧瘠縣份向無地方公共款產，而籌款又屬不易，必須利用私有族產，俾便推行，本辦法推行後松溪等縣已在開始試辦。

附：福建省二十五年上期義務教育行政工

作進行要項

教育廳第一科擬
二十五年七月

七月份

- 一、召開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議
- 二、擬定本省本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三、確定本年度義務教育經費分配標準
- 四、擬定改組本省城市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
- 五、呈報本省實施義務教育之狀況
- 六、審核上年度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收支
- 七、統計上年度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八月份

- 一、公佈本省本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 二、整理各縣市上年度義務教育工作報告

附：福建省二十五年上期義務教育行政工作進行要項

三、擬定各縣市本年度義務教育工作進行要項

四、改組義務教育實驗區

五、訂定義教實驗區本年度上期工作進行要項

六、調製各縣市義務教育概況登記表格

七、籌備義務輔導月刊成立義務教輔導編輯委員會

八、催促全省各短期小學開學

九、另開義務輔導月刊編輯委員會

九月份

一、呈報本省短期小學制實驗報告

二、訂定義教實驗區本年度實驗計劃

三、籌備義務教輔導編輯出版事宜

四、催促義務教實驗區呈報調查區內學齡兒童及私塾狀況

五、擬定義教實驗區短期小學學曆

六、整理部頒各縣市義務教經費調查表

七、籌建實驗區中心小學校舍

十月份

- 一、擬訂集中訓練全省義教師資計劃
- 二、督促各縣市擬訂增籌義教經費具體辦法
- 三、規定各縣義教經費預算計算書類格式
- 四、規定各縣義教補助費發放手續
- 五、規定各縣市實施義教應行分期呈報各事項表式
- 六、義教輔導創刊號出版
- 七、催促義教實驗區呈報本月份應辦事項

- 1、呈報調查全區學齡兒童數結果

- 2、呈報在最短時期內完成區內義教

- 3、繪製實驗區分佈詳圖及小學區圖

- 4、報告實驗區一年來工作狀況及實驗研究結果

- 5、呈報工讀小學實驗研究計劃

附：福建省二十五年上期義務教育行政工作進行要項

八、編輯各縣市上年度義務教育實施總報告

九、擬定督學視察各縣市義教注意事項

十一月份

一、擬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各項辦法章則

二、督促各縣市調查學齡兒童

三、擬訂本省各縣市劃分小學區具體辦法督促各縣市重新劃分小學區

四、義教輔導第二期出版

五、擬訂公民須知編輯計劃大綱

六、召開義教輔導編輯委員會議

七、籌擬增籌義教經費辦法

八、擬訂義教工作人員及短期小學教師獎懲辦法

九、擬訂試辦二年制短期工讀小學計劃

十二月份

一、彙編各縣市自籌經費辦法

二、籌備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開學事宜

1 籌備校舍及設備

2 編輯課本

3 委派人員

4 辦理招生

三、令催各縣市呈報二十五年設立即期小學一覽表

四、令發義務教育人員獎懲辦法

五、擬訂改良私塾具體計劃

六、統計本年度增加學童數

七、義教輔導第三期出版

八、本省義務教育概況付印

九、訂定本省各縣市區長及保甲長對於義務教育最低工作標準

十、訂定本省縣市長區長保甲長辦理義務教育成效辦法

十一、令各縣市調查祠廟及公共場所

附：福建省二十五年上期義務教育行政工作進行要項

十二、舉行全省義務教育宣傳

十三、訂定普通小學採用二部制辦法並令各縣市儘量採用

十四、催促義務教育實驗區呈報本月份應辦事項

1 實驗每所小之開辦費設備及經常費

2 一年制短小課程之實驗修訂事項

3 研究短小訓育之實施並實驗兒童生活團之組織

4 訓練能力較高之兒童使教學不識字之民衆

5 實驗充實學額減少缺席之方法

9 中心小學輔導短小問題

十五、審核各縣市上年度積餘義務教育經費數目

十六、擬訂各縣市請領義務教育獎勵金辦法

丙·經費

福建省義務教育經費管理辦法

(一) 所有中央每月撥給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及本省自籌之義務教育經費，按照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乙項規定」由省政府教育廳會同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託「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專款儲存「中央銀行」。

(二) 上項經費之用途，絕對限於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嚴照業經依法核定之計劃，由省政府教育廳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辦理，不得移作他用。

(三) 本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中央撥給之義務教育補助費，及本省省庫撥到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部備核。

(四) 省政府教育廳，每月初應將上月支出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及其用途，詳細造冊呈部，以憑審核，前項造報應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會簽。

(五) 撥發各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時，由省政府教育廳，會同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按照依法核定之各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數額，簽發支付令，委託「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分別發放。

(六)本省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如不切實遵行「福建省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管理辦法」之規定者所有由省發給之補助費得暫停撥付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福建省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營及支付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公布

一、本省各縣市義務教育之經費經營及支付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市自籌義務教經費，應歸縣經征處市財政局經收；省義務教育補助費（中央補助費在內以下簡稱省義務補助費）應由縣市政府領收，統交縣市金庫，專立戶名存儲，不得挪充別用。

除依本省地方會計規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由庫填具三聯收款收據外，並加具報查一聯函送縣市義務教委員會備查。

三、前條經費之用途，絕對限于義務教育事業，動用時應依核定之預算數額開支；並須經財務委員會會同義務教育委員會審核相符後，方得填發支付命令。但是項審核期間，至遲不得逾兩日。

四、各縣市政府領到省義務補助費後，應依照預算數額，填發支令由縣市金庫發放；如自籌義務教

經費尙本足額時，得商請財務委員會借用其他款項，但須指定償還日期。

五、各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每月應將收到由省發給義教補助費及該縣市撥付之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數額呈報省政府備核。

六、各縣市政府每月初應將上月收入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連同各校領款及其他單據呈送 省政府審核，前項造報，應由各該縣市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及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長之會簽。

七、本辦法規定各款如不切實遵行，所有由省發給之補助費，得暫停撥付並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八、本辦法公布後前頒福建省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應即廢止。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福建省政府布告第四八〇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
省政府公布

案據永泰縣政府呈略稱：『本縣普通小學經費，全年預算收入，雖有三萬五千三百三十元之多，而實際能由經征處統收者，僅各項附加及官寺租義儒租等爲數不過八千五百零八元，其餘二

萬六千八百二十二元，皆係教育出產捐。此項捐稅，情形極爲複雜，論其種類，有李、桃、蔗、柿等二百六十二種之多，論其弊害，則學校成爲征收苛捐什稅之機關，純潔高尚之教育事業，一變而爲貧鄙卑下之污濁機關。茲爲根本改革起見，擬將上述苛什紊亂弊害無窮之教育出產捐及類似出產捐之苛什捐稅，一律廢除，另設國民教育捐，由全縣中等以上之殷商富戶，分別等級，每月負擔三角起至二元止之捐稅，由縣統一征收支配，以資抵補。此項國民教育捐，直接由殷商富戶負擔，深合租稅負擔能力之原理統一征收，可免除中飽分肥濫收浪費之無窮弊害，統一支配，即能得全縣各級小學除教會外，一律改爲縣立，任用優良之校長教員增加教育行政上無限之效率，此誠永邑教育之澈度改造，爲一勞永逸之百年大計，改革之初，容有少數豪紳殷戶，不明大義，出爲阻撓，政府如能斷然實施，行之一年之後，必能樂觀而成，是否有當，理合編造本縣教育出產捐一覽表一份，計二百六十二種，連同福建省永泰縣國民教育捐暫行章程附說明各一份，一併呈送察核比較，如蒙准行，即懇俯賜印發布告一千道，俾資分發鄉鎮張貼曉諭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所陳至當，應予照辦，准予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將原有教育出產捐二百六十二種一律廢除，改征國民教育捐，除指令外，合行布告，仰該縣民衆共體新旨，照章繳納，以立

樹人大計，勿得觀望爲要。此佈。

關於各縣市應將地方款項如學租膏伙賓興租
書院租等查明悉數撥充義教經費其已撥用

者益加整理切實奉行令

二十五年三月
福建省政府訓令

查各縣市地方款項，如學租膏伙賓興租義塾書院各租產，以及孔廟財產等，往往被地方豪劣把持私自朋分，或狃于地方陋習，充作無益用途，際此厲行義務教育，在在需款，各縣市政府負有籌集教費之責，務須分別查明，果係地方公有，應悉數收充教費，如有任意阻撓，應即依法懲處，此外如書田一項，前經本府省教第八二零號令各縣市政府勸導各族，撥爲設立族學費用在案。應遵照前令，一律實行，至上列各項，其從前已經撥用者，並應加以整理。除分令外，合行令

專員督飭所屬各縣長切實奉行

仰該縣市長遵照辦理，具報察核 切切此令。

(按各縣市自籌義教經費多係就原有地方款項如學租書院租等移撥充用。)

關於各縣市應將地方款項如學租膏伙賓興租書院租等查明悉數撥充義教經費其已撥用者益加整理切實奉行令

關於義務教育經費應照令旨辦理令

二十五年十月
福建省政府訓令

查辦理義務教育在在需款，凡屬中央及本省義務教育補助費，及各縣奉准有案之自籌義教經費，應悉照原定用途開支，無論任何事項，概不得挪動，其上年度積餘，及本年度按月積餘之款，併應妥為保管，留作今後擴充義務教育之用，如有挪動情事，應由各該縣市政府負責如數籌補，至屬於自籌部份遇有特殊情形，收入減少亦須尅速籌抵補足原額，毋使短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各縣市對於地方教育專款應保持獨立性質不

得挪移令

二十五年十月
福建省政府訓令

查各縣地方教費，原于縣財務委員會之出納組內另設幹事一人，專司教費收支保管各事項，自各縣縣金庫，暨經徵處成立後，所有教費悉改歸庫處經營，正符地方財政收支統一之旨，迺近據各縣政府呈請，保留原有之專司教費幹事者有之，呈請組織教費管理委員會者有之，核與縣庫處經管辦法實有未合，查剿匪省份各縣縣金庫暫行章程，第九條下半載有：「所有業經指定之專

款，尤應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擅行挪移」，又剿匪省份各縣政府經徵處暫行章程，第八條下半載有：「無論假借任何名義，或具有任何特殊情形，均不得另設經徵機關，及派遣經徵人員」。各等語，依前兩項章程之規定，嗣後各縣對於已核定預算，或專案所指定之地方教育專款，均應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擅行挪移，至財務委員會內之專司教費幹事毋庸保留，亦不得另立教費管理委員會等名目，致涉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並分別函令縣金庫暨經徵處遵照此令。

為劃一編造各縣義教經費預算書類辦法並 印發中央及省庫補助額定數目仰遵辦令

二十五年十月福建省政府訓令

查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預算書類編製手續，向不一致，因之審核，諸多窒礙。茲特規定劃一辦法如左：

- 一、年度開始時應先呈送支付預算書四份，其編列次序爲：(1)第一款某縣縣義務教育經費，(應紅書本款之合計數)。(2)第一項短期小學經費。(應將各短小校名分別(目)「節」爲劃一編造各縣義教經費預算書類辦法並印發中央及省庫補助額定數目仰遵辦令

編入，及每校所得省庫補助，並地方自籌數目，另詳備註欄內）。（3）第二項縣義教委員會經費。（應按照本年度，義教實施計劃，第十五條規定數目列支）。

二、按月應將中央及省庫補助額定數目，（詳附發數目單）分繕請款書各一份，儘于每月十日以前送核。

三、甲月支出計算書據，應于乙月十日以前送核，但因特殊關係，遷延發款期間者，可于領款後十日內造送。

四、按月收支對照表收入之部，應將省發補助，及地方自籌各數目分別編列。

五、原有小學補助費，預計算書類暫准免送，惟月請款書，仍須填具呈候彙辦。

六、所有預計算書類式樣應一律改用橫式。（可向福州宣政路文明局書，或福州上南路萬有圖書社購用）

以上各點務須切實注意並參照福建省地方會計規程，及福建省地方預計算書類編製辦法辦理，以重計政。除分令外，合並印發本省所屬縣市區義務教育按月中央及省庫補助額定數目清單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關於發給各縣市各月份義教補助費手續函各

縣市政府查照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廳公函

查本省撥給各縣市義教補助費定例，原由本廳按月函知各縣市集據請領，惟邊遠縣份郵遞往返，需費時日，茲爲變通辦理起見，特定嗣後各縣市除有特殊情形以及計算手續未經編送齊全應行停給補助費外，餘均按照各縣市按月應得之款，由廳先行匯發，後由領款縣市補具三聯領據送廳，以免周折。惟此項領據，各縣市應于收到補助費三日內填送，以清手續，倘遲延未送，即將本月份補助費暫行停發，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某縣
市政府

關於發給各縣市各月份義教補助費手續函各縣市政府查照

丁·師資

福建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
省政府公佈

一、本省爲統一訓練各縣義務教育師資起見，特依據部頒各省市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辦法，及本省二十五年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二十二及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本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按現行行政督察區分區辦理，每區設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一所，其設置地點另定之。

三、各訓練班招收學員以壹百名爲原則，由縣按照規定名額儘先考選保送不足之額，由各訓練班自行招考。

前項各縣應選送之學員名額另定之。

四、各訓練班學員受訓期間暫定爲五個月（自二十六年二月初起至六月底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五、各訓練班經費總額在中央撥給之義務教育經費項下動支百分之十（式萬元）其餘就本省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撥，詳細預算另定之。

六、各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教育廳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教職員由教育廳酌量調派或聘用。

七、各訓練班之組織學則課程及教材等均由教育廳統一規定以昭一律。

八、各訓練班之訓練目標除注重培養民族意識外，並注重基本學識及教學方法之訓練。

九、各訓練班學員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確信三民主義身體健全，能耐勞苦，具有服務教育之志趣，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丙·現任短期小學校長或教員：

十、各訓練班學員在受訓期間，膳，宿，講義，制服等費，暨由各訓練班供給。

十一、各訓練班學員於受訓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訓練班呈請教育廳發給證明書，並分發原籍充任短期小學校長或教員。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福建省立各區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組織綱要

二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公布

一、各區訓練班受省政府教育廳之監督與指揮。

二、各區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綜理全班事宜。

三、各區訓練班設教導總務兩股各設股長一人秉承主任分掌各股事宜。

四、各區訓練班設專任導師二人軍事教官一人秉承主任並商承教導股長辦理教導軍訓事宜。

五、各區訓練班設會計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秉承總務股長辦理會計庶務繕寫等事宜。

六、各區訓練班得視需要情形設兼任教員一人至二人。

七、各區訓練班各股之職掌如左：

1 教導股掌理教務訓育及軍事訓練等事宜。

2 總務股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衛生等事宜。

八、各區訓練班主任由省政府委任股長專任導師軍事教官會計員均由省政府教育廳委派或聘用事

務員書記由訓練班主任聘用。

九、各區訓練班設班務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由主任召集之。

福建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
省政府公布

總則

- 一、本學則依據福建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班訓練目標除注重養成民族意識外並注意基本學識及教學方法之訓練。
- 三、本班學員修業期限定爲五個月。

教學方針

- 四、本班教學注重實際應用材料及實際問題討論。
- 五、本班得指定短期小學一所或數所以供學員之實習。
- 六、本班全體教職員均負有訓導之責。
- 七、本班學員日常生活概用軍事管理並實行師生共同生活。
- 八、本班學員于不妨碍上課及自習時間範圍內得由教職員領導組織各種研究會
- 九、本班作息時間另定之。

課程

福建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則

十、本班各科教學時數規定如左：

科目	每週時數	本期時數
黨義	一	二一
教育概論	三	六三
短期小學各科教材及教法	五	一〇五
短期小學行政	二	四二
農村經濟概要(附農業常識)	二	四二
公共衛生常識	二	四二
土木工程常識	二	四二
國文(包括尺牘)	三	六三
算術(包括珠算)	二	四二
社會	二	四二
自然	二	四二
音樂	二	四二

軍事訓練

六

一二六

精神講話或專題演講

一

二一

實習

四

八四

十一、本班各科教材大綱另訂之。

入學 退學

十二、本班學員以年二十歲以下，確信三民主義，身體健全，能耐勞苦，具有服務教育之志趣，並有左列資格之一經保送或考取者方得入學：

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相當于初中畢業程度有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丙、現任短期小學校長或教員。

十三、本班學員入學試驗之科目規定如左：

黨義 國文 算術 常識 體格檢查 口試

十四、本班學員經入學試驗及格者於接到錄取通知書後應即填具志願書，並覓妥保證人，填就保證書一併送班取得學籍後，依照開學日期準期入學，不得延誤，由縣市政府保送者其志願

福建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則

一三三

書，保證書，均由縣市政府彙送本班。

十五、學員在受訓期內除膳宿講義制服等費由班供給外其餘概由自備。

十六、學員入學後應絕導遵守左列各點：

一、服從師長。

二、遵守班內一切命令及規則。

三、一律住宿班內。

四、一律穿着制服。

五、日常生活應簡單樸素。

十七、學員自請退學而無正當理由者應賠償受訓期內所耗各費。

制服 徽章

十八、學員制服定為灰色國布中山裝。

十九、學員帽徽用圓形青天白日章鈕扣用銅質左胸袋上佩帶符號。

成績考查

二十、學員成績考查方法分為左列三種：

一、平日考查。

二、學月考查。

三、畢業考試。

二十一、學員成績考查種類分爲左列四項：

一、操作成績。

二、學業成績。

三、體育成績。

四、實習成績。

二十二、學員成績分爲甲乙丙丁四等丙等以上爲及格。

二十三、學員成績攷查標準及計算方法另訂之。

二十四、學員成績評定後分別予以獎懲其辦法如左：

甲、獎勵辦法：

一、名譽獎。

二、實物獎。

福建省立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學則

乙、懲戒：

一、警告。

二、記過。

三、革除。

二十五、學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獎勵：

一、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二、學業成績優異者。

三、勤學有恆全期未缺課者。

四、熱心服務有特殊成績者。

二十六、學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分別懲戒：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行者。

二、違反規則或命令者。

三、行爲墮落者。

四、侮慢師長或同學者。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者。

六、學業低劣不堪造就者。

七、有其他不道德之行爲者。

畢業 服務

二十七、在訓練最後之一週內舉行畢業試驗。

二十八、凡因故缺席時間合計滿一個月者不得應畢業試驗。

二十九、學員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並由班呈廳發給畢業證明書。

三十、畢業學員由廳呈請 省政府分發各縣派充短期小學校長或教員。

三十一、畢業學員在兩年以內有担任短期小學教職之義務。

附則

三十二、本學則由 省政府教育廳核定施行。

福建省義務教育師資訓練班

開辦
經常

費預算

二十五年十二月省政府核備

第一款 開辦費 七、〇〇〇・元

第一項 開辦費 七、〇〇〇・元

第一目 設備費 三、五〇〇・元

第二目 服裝費 二、一〇〇・元

第三目 其他 一、四〇〇・元

第二款 經常費 三七、九七五・元

第一項 俸給費 一四、八七五・元

第一目 俸薪 一三、八二五・元

第二目 工具 一、〇五〇・元

課椅課棹床舖器具及各項設備每所約支五〇〇
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每所學員一百名每名服裝費三元計三〇〇・〇
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修繕及裝置電燈暨其他各費每所約支二〇〇・
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每所月支三九五・〇元五個月計支一九七五
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每所月支三〇〇元五個月計支一五〇〇・〇
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辦公費 三、一五〇・元

第一目 文具 五二五・元

每所月支一五〇〇元五個月計支七五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郵電 五二五・元

每所月支一五〇〇元五個月計支七五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一〇五〇・元

每所月支三〇〇元五個月計支一五〇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第四目 雜支 一〇五〇・元

每所月支三〇〇元五個月計支一五〇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購置費 一七五〇・元

第一目 器具 七〇〇・元

每所月支二〇〇元五個月計支一〇〇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圖書 一、〇五〇・元

每所月支三〇〇元五個月計支一五〇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第四項 特別費 一八、二〇〇・元

第一目 學員膳費 一五、七五〇・元

每所學員一百名每名膳費四元五角月支四五〇元五個月計支二二五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書籍講義 二、四五〇・元

每所月支七〇〇元五個月計支三五〇〇元七所共支如上數

兩款 共計 四四、九七五・元

福建省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暫行辦法

福建省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暫行辦法

廿四年七月十八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訓練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起見特依據部頒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縣市長派主管教育科長充之，設幹事二人，由縣市長派督學科員等充之，均為無給職，設辦事員二人，得給津貼。

第三條 訓練班講師由主任商承縣市長聘請對於所任學科有專長學識者充之。

第四條 訓練班之課程規定如左：

科目

時數

黨義

一六

教育概編

二四

小學行政

二四

複式教學法

四〇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

二〇

小學國語教材及教學法

五〇

小學算術教材及教學法

五〇

第五條 訓練班學員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 一 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 二 與初級中學畢業程度相當者

第六條 訓練班之訓練期間定為兩個月

第七條 訓練班之學員在訓練期間內一切費用概由自備

第八條 訓練班之學員于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縣市政府發給證書派，充短期小學校長或教員，有效期間暫定為五年。

第九條 訓練班經費預算由縣市政府編造呈報省政府備案于縣市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條 訓練班開辦時應將計劃大綱及學則講師名單等于結束時應將辦理概況學員成績名冊經費計算書單據等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核。

第十一條 訓練班以專設為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各縣市得委托附近之省立中學及師範學校代辦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市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暫行議法

成·實驗研究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大綱

二十五年七月
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一、本省爲謀實驗關於義務教育切實有效之方法，以爲各縣示範起見，特設立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訂定計劃大綱。

二、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以下簡稱實驗區）暫設於閩侯縣境五里亭，劃定大坂龍江象園瓊蓮廉村藕浦雁塔前嶼秀坂鳳坂洋中等鄉爲實驗區施教範圍。

三、實驗區設辦事處一所，中心小學一所，單級小學一所，短期小學六所，試驗農村工讀小學一所，中心小學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

四、實驗區辦事處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之，其職權如下：

(1) 總理本區內一切重大事宜；

(2) 對內對外爲實驗區之代表；

(3) 重要計劃之厘訂與決定；

(4) 編造預算計算書；

(5) 爲本區各項會議之主席；

(6) 督責並攷核區內各級人員；

(7) 辦理上級機關交辦事宜。

五、實驗區辦事處設指導員一人，由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之，其職權如下：

(1) 秉承主任輔導各小學；

(2) 指導各項實驗工作；

(3) 秉承主任編訂區內各小學之教學進度及學歷等；

(4) 襄助主任，攷核各小學服務人員之勤惰；

(5) 辦理本區主任交辦事宜；

(6) 代理區內各短期小學教課。

六、實驗區設專任幹事二人，由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之，其職權如下：

(1) 辦理實驗區辦事處及各小學會計庶務事宜

(2) 收發登記保管圖書文件及其他物品

(3) 繕寫各項文件；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計劃大綱

(4) 編撰實驗研究報告；

(5) 統計及調製各項圖表；

(6) 辦理本區主任交辦事宜；

七、實驗區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聘請區內小學教員兼任，不另支薪，其職權如下：

(1) 協助各項實驗工作；

(2) 襄理區內各項事務；

(3) 辦理主任及指導員交辦事宜。

八、實驗區中心小學，單級小學，短期小學，工讀小學，各設校長一人，秉承本區主任之命，處理全校一切事宜，各校長由本區主任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教育廳委任之。

九、中心小學，每班設教員一人，單級小學設校長兼教員一人，短期小學每二班設校長兼教員一人，工讀小學，每班設教員一人。遇必要時，得酌設助教或技手。

十、實驗區各小學教員，由實驗區主任聘任，並呈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備案。

十一、中心小學應負輔導區內各小學之責。

十二、中心小學單級小學照 部頒初級小學規程辦理，短期小學照 部頒一年短期小學規程辦理

，工讀小學參照省頒試驗農村工讀小學辦法辦理。

十三、實驗區各小學不收學費，各短期小學，及單級小學，工讀小學學生書籍暨由校供給。

十四、實驗區辦事處及小學校舍得借用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場所。

十五、實驗區內原有縣立各小學仍繼續辦理，區內各私塾須受實驗區辦事處之指導。

十六、實驗區內小學地點之選擇，由主任擬定後，會同當地縣政府主管科劃定區域擬具計劃圖說等呈應核准。

十七、實驗區小學教職員之成績，由主任負責考核，加具評語，在每學期結束時，列表呈報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十八、實驗區主任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教育廳備查。

十九、實驗區應與所在地縣政府及各自治機關聯絡合作，以期推進義務教育。

二十、實驗區辦事處及區內各小學經費預算及工作進行大綱另訂之。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概算 二十五年

第一項 實驗區辦事處

三〇八四元

第一節 薪俸

二三四〇元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概算

第二節 工食 二六四元

第三節 辦公費 二四〇元

第四節 設備費 二四〇元

第二項 中心小學 二九四〇元

第一節 薪俸 二五二〇元

第二節 辦公費 二四〇元

第三節 設備費 一八〇元

第三項 農村工讀小學 一二二〇元

第一節 薪俸 一六八〇元

第二節 辦公費 二八〇元

第三節 設備費 一二〇元

第四節 實習材料費 二四〇元

第四項 單級及短期小學 三〇二四元

第一節 薪俸 二五二〇元

第二節 辦公費

五〇四元

第五項 書籍費

四〇〇元

以上合計全年

一一六六八元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五年工作進行

要項

二十五年八月廿八日通令

一、關於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者：

- (1) 儘最短期內調查全區學齡兒童數，在學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
- (2) 將實驗區歷來辦理狀況及實驗結果，編撰報告書具報。
- (3) 繪製實驗區學校分佈詳圖。
- (4) 調查區內私塾狀況。
- (5) 調查區內一般社會狀況尤須注意區內民衆教育程度識字者與不識字者之百分比率。
- (6) 統計何種年齡之兒童最易中途退學何種年齡之兒童最易留讀並考查其原因。
- (7) 測驗一年制短期小學畢業兒童之程度與普通小學何級相當。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五年工作進行要項

(8) 按期編造各項報告及統計。

(9) 在本年度內將實驗研究結果並其他事項進行狀況於年度終了時編撰總報告書具報。

二、關於區內義教行政事項者：

(1) 籌劃在最短期限內完成區內普及義教之方法。

(2) 在最短期限內就實驗區範圍劃定小學區指聘學董及助理學董並繪具小學區圖。

(3) 擬訂各項章則表格及實驗計劃呈候核定。

(4) 實驗比較有效率之強迫入學辦法。

(5) 研究小學區制之成效小學區制應如何善用。

(6) 實驗研究義教機關與地方自治及民教機關應如何聯絡合作。

(7) 實驗研究如何憑藉義教機關以改進附近社會。

(8) 根據已往因農事缺席之統計與農事工作之調查統計擬訂短期小學學歷並實驗其推行之成

效。

(9) 研究實施季節制之辦法。

(10) 實驗每所短期小學最低限度之開辦費及經常費。

三、關於短期小學者：

- (1) 研究如何增進教師教學效率與兒童學習效率。
- (2) 實驗各種學級編制之實效。
- (3) 研究每所短期小學所需最低限度之設備並使其作最經濟之使用。
- (4) 研究短期小學現用之教材是否適合兒童之需要兒童經一年制短期小學畢業後能將所學作多少之應用。
- (5) 實驗短期小學各科應如何聯絡。
- (6) 根據 部頒標準自編補充材料俾串插鄉土材料。
- (7) 進行短期小學之勞作教育尤須集中注意，「農事教學」及「工藝教學」。
- (8) 研究短期小學訓育之設施並實驗兒童生活團之組織。
- (9) 實驗巡迴教學之推行。
- (10) 設置巡迴文庫在區內各小學巡迴。
- (11) 訓練能力較高之兒童使教學不識字之民衆。
- (12) 實驗充實學額減少缺席之方法。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五年工作進行要項

四、關於輔導事項者：

- (1) 實驗改良私塾之方法。
- (2) 實驗研究中心小學對於短期小學輔導之方法。
- (3) 研究如何輔導一年制短期小學畢業生之繼續補習。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五年度上期工作

要項

一、調查全區學齡兒童數(附帶調查全區人口數)

a. 進行步驟

- 1 擬訂調查辦法
- 2 擬定調查表格
- 3 調查
- 4 統計報告

b. 呈報日期 本年十月十日前

二、籌劃在最短時間內完成區內義務教

a. 籌劃辦法

1 根據學齡兒童數劃分學區

2 根據學校數目分年推行義教

3 決定完成義教時期

b. 呈報日期 本年十月三十日前

三. 繪製實驗區學校分佈詳圖及小學區圖

a. 繪製標準

1 根據現有學校繪製學校分佈圖

2 根據人口密度繪製小學區圖

b. 呈報日期 本年十月十日前

四. 報告實驗區一年來工作狀況及實驗研究結果

a. 報告內容 分實驗區初級小學短期小學三部

b. 呈報日期 本年十月十日前

五. 調查區內私塾狀況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廿五年度上期工作要項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

一五二

a. 進行步驟

1 擬定調查表

2 調查

3 統計報告

4 擬定改進或取締辦法

b. 呈報日期 本年九月三十日前

六• 擬定各項章則表格

a. 章則及表格內容

1 辦事處辦事細則

2 校長服務細則

3 其他(隨同工作報告)

b. 呈報日期 本年九月三十日前

七• 根據已往因農事缺席之統計與農事工作之調查統計擬訂短期小學學曆並實驗其推行之成效

a. 擬訂步驟

1 調查並統計學生因農事之缺席及農忙之時節

2 短期小學曆之內容

b. 呈報日期 短期小學曆儘本年九月三十日前，呈報推行成效報告俟本年度終

八，統計何種年齡之兒童最易中途退學最易留讀並考查其原因

a. 進行步驟

1 調查各校兒童實足年齡

2 擬定登記出缺席及中途退學表格

3 登記

4 統計報告

b. 呈報日期 本年度末

九·實驗有妨之強迫入學方法

a. 進行步驟

1 擬定具體方法

2 擬定登記表格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

3 統計報告

b. 呈報日期 辦法及表格在本年十月前呈報，統計報告俟本年度終
十，實驗每所短期小學之開辦費設備及經常費

a. 實驗要項

1 最低限度之開辦費

2 最低限度之設備及廢物之利用

3 每月最低限度之經常費支配

b. 呈報日期 本學期末

十一·研究如何增進教師效率與兒童學習效率

a. 研究內容

1 研究會

2 嚴密視導

3 演講會

4 兒童演說會

3 閱讀比賽

6 其他

b. 呈報日期 本年一月前

十二· 實驗各種學級之編制

a. 種類(按鄉村需要酌採下列各種)

1 全日間時二部制

2 複式編制

3 其他

b. 呈報日期 該編制之訓教方法，俟本年度末報告

十三· 一年制課程標準之實驗修訂事項

a. 實驗內容

1 教材問題

2 科目問題

b. 呈報日期 詳細實驗內容俟本學期末報告結果俟本年度末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五年上期工作要項

十四・研究短期小學訓育之實施並實驗兒童生活團之組織

a. 研究內容

1 原則

2 各種組織法

b. 呈報日期 本學期末

十五・訓練能力較高之兒童使教學不識字之民衆

a. 研究內容

1 選擇與訓練方法

2 登記工作之表格

3 成績考查

4 獎勵方法

b. 呈報日期 本年底

十六・實驗充實學額減少缺席之方法

a. 實驗內容

1 充實方法(與強迫入學方法一項合併)

2 留生方法

b. 呈報日期 方法俟本年底前報告結果報告俟本年度末

十七·工讀小學實驗研究計劃

a. 實驗研究內容

1 農科之設備

2 當地農藝牧畜之調查研究

3 牧畜農藝之改良

4 當地手工業之調查研究

5 雕刻與紡織設備之研究

6 簡易機器之認識及使用

b. 呈報日期 實驗研究內容儘本年十月十日前報告結果報告俟本年度末

十八·中心小學輔導短小問題

a. 研究內容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五年度上期工作要項

1 輔導方法

2 應用表格

3 考核方法

4 懲獎方法

b. 呈報日期 本學期末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二十五年下期實驗

研究辦法大綱

甲·繼續辦理二十五年度上期實驗研究事項

一、統計何種年齡之兒童最易中途退學，最易留讀，並考查其原因

1 進行辦法：釐訂兒童出缺席登記表，印發各校嚴密登記，然後統計研究，編成報告。

2 呈報日期：二月三十日

二、實驗每所短期小學，最低限度之開辦費及設備費。

1 進行辦法：調查本區短期小學開辦及設備經過，並估計每所短小最低限度之開辦費及設備

費。

2 呈報日期：三月十五日

三、研究如何增進教師教學效率，與兒童學習效率。

1 進行辦法：探討各種增進教師教學效率與兒童學習效率方法，實地試行並編報告。

2 呈報日期：四月三十日

四、比較實驗各種學級之編制

1 進行辦法：就本區象園，雁塔，龍江，三短小，分別採用全日二部制，混合二部制，及導生二部制，年終比較其推行結果。

2 呈報日期：六月三十日

五、報告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修訂

1 進行辦法：擬訂部頒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實驗修訂計劃，發交各校分擔實驗。

2 呈報日期：七月三十日

六、研究短期小學訓育之實施，並實驗兒童生活團之組織

1 進行進法：研究短期小學之公民訓練及兒童組織，指定各短期小學試行，探求妥善的訓育

方法。

2 呈報日期：五月三十日

七、訓練能力較高之兒童，使教學不識字之民衆。

1 進行辦法：厘訂進行辦法及表格，交中心小學及瓊蓮單級小學試行。

2 呈報日期：七月十五日

八、實驗充實學額減少缺席之方法。

1 進行辦法：厘訂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交各校實施，並研究其成效，及其補救方法。

2 呈報日期：四月十五日

九、工讀小學之實驗研究

1，實驗研究事項：

(甲)農業之設備及改進的實驗研究

(乙)紡織之管理與改良的實驗研究

(丙)改良雕刻工作之研究

2 呈報日期：七月三十日

十、中心小學輔導短期小學之實驗研究

1 進行辦法：擬訂中心小學輔導短期小學辦法及各種表格，實施試驗其成效

2 呈報日期：八月三十日

乙·二十五年度下期開始實驗研究事項

一、二年制短期小學之實驗研究計劃

1 進行辦法：本學期爲準備實驗研究期，主要工作列左：

(甲)擬訂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

(乙)研究二年制短期小學之教材

(丙)研究以兩年完成四年義教之方法

2 呈報日期：八月十五日

二、實驗民教與義教合一之辦法

1 進行辦法：研究義教民教合一之理論及制度，指定象園短期小學附設民衆補習學校一所，實驗民教與義教合一辦法，及其他可以兼辦之民教事宜。

2 呈報日期：六月十五日

三、編印一年制短期小學標準測驗。

1 進行辦法：擬定一年制短期小學標準測驗若干套，測驗多數短期小學兒童，求得其常模。

2 呈報日期：八月三十日

四、編輯一年制短期小學中心單元補充教材。

1 進行辦法：根據鄉土情形，編輯一年制短小各項中心單元補充教材。

2 呈報日期：由本區隨時研究編送。

五、研究短期小學校具教具自製方法。

1 進行辦法：研究短期小學最低限度之設備，自製各種教具校具，尤注重於改良及新創合用的教具。

2 呈報日期：三月三十日

六、實驗研究如何使受有短期義務教育之兒童，在離校後仍能保持其教育之效能。

1 進行辦法：研究短期小學兒童續學辦法，探求實施的效果。

2 呈報日期：五月十五日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簡章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區辦事處職員，除例假外，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條 本區辦事處職員除因公離區外，不得無故缺席。

第四條 本區辦事處學生任一人，指導員一人，專任幹事二人，幹事九人，分掌事務如左：

甲 主任應掌事務：

一、秉承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總理區內一切重要事宜

二、厘訂區內重要計劃

三、擬訂各項章則

四、典守印信文件

五、撰擬案牘

六、督導所屬人員服務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辦事處辦事細則

- 七、編造區內經費預算
- 八、聘任區內各校校長教職員
- 九、懲獎及任免區內校長教員
- 十、核定各校編製及費用
- 十一、取締並改良私塾
- 十二、視導各校辦理情形
- 十三、調查全區各種統計材斯
- 十四、編製全區實驗研究報告
- 十五、爲本區區代表

乙 指導員應掌事務

- 一、秉承區主任輔導各小學
- 二、指導區內各項實驗工作
- 三、協助區內各校教學
- 四、視察區內各小學辦事情形及學校成績

五、襄助主任考核各小學服務人員

六、指導區內教師進修

七、視導時得考驗學生成績或變更教學時間

八、每月應視察全區兩周以上並作視察錄送區

九、每學期終應將本期工作情形彙報區主任核轉教廳備案

丙 專任幹事應掌事務

一、秉承主任所交辦事項

二、辦理實驗區辦事處及各小學會計庶務事宜

三、收發登記保管圖書文件及其他物品

四、繕寫各項文件

五、編撰實驗研究報告

六、統計及調製各項圖表

丁 幹事應掌事務

一、秉承主任及指導員襄理各項調查實驗研究工作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辦事處辦區細則

二、協助區內各項事務

三、督導所屬人員服務

第五條 本區辦事處一切重要事項，由區務會議議決之。

第六條 本區辦事處處務會議，以辦事處主任指導員及幹事等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以主任爲主席，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細則由教育廳核准後於行。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區各校設校長一人，主持校務，及實驗研究事項

第二條 本區各校校長職權如左

甲 關於校務方面

一、計劃校務之發展與改進

二、代表學校對外辦理一切事宜

三、召集校務會議並爲主席

四、支配教職員任務

五、裁可教職員建議

六、指導教職員之工件

七、考查教職員工作成績

八、處理學生入學退學事項

九、編造學校行政曆

十、支配教學科目時間

十一、選定教材綱要及教科書

十二、辦理學生升級畢業事項

十三、調製各種表冊簿籍

十四、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十五、改善學校之組織及設備

十六、保管校印重要文件及學校成績

十七、主持建築修理校舍事宜

十八、注重學校衛生之設施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長服務細則

十九、擬辦學校文牘

二十、辦理實驗事項

乙 關於教學方面

一、單級及短期小學校長担任全部教科

二、中心及工讀小學校長每週至少任課六百分以上

三、中心小學校長負有輔導各短期小學之責

四、校長除任課外應視察及指導教員之教學及實驗研究

五、校長有主持教學實驗之責

丙 關於社會聯絡方面

一、推選學董及校董

二、利用學校推廣社教

三、指導民衆改進社會

四、利用公共集會灌輸公民常識

五、利用時機努力教育宣傳

六、聯絡鄉民籌建校舍。

七、調查社會狀況改善鄉民生活。

第三條 校長每日應按照辦公時間在校辦公。

第四條 每月月終應將學務進行狀況呈報實驗區學期終結時應作總報告呈轉教育廳。

第五條 校長因事請假須請人代理並呈報實驗區。

第六條 校長在委聘期內不得中途辭退如有不得已事故須呈請實驗區核准待移交後方得離職。

第七條 本細則除各校性質略有出入外均適用之。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學董會暫行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實驗區分全區爲七小學區，每小學區設一學董會。

第二條 學董之人選，由本區小學校長提請實驗區辦事處聘請之。

第三條 學董須由本區保甲長，並籍隸本鄉，學識品德足孚衆望，而熱心教育者，擔任之。

第四條 學董會設學董三人至五人，並設常務學董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學董會暫行辦法大綱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

170

第五條 學董會之學董爲無給職，其任期一年，期滿得繼續聘任。

第六條 學董之職權如左：

- 一、促進各該學區之義務教育
- 二、宣傳義務教育之重要
- 三、協助學校之改進
- 四、監督學校之設施
- 五、勸導區民集款興學
- 六、籌劃經費建築校舍及充實學校設備
- 七、調查學齡兒童
- 八、勸導或強迫兒童入學
- 九、保管校產
- 十、審核學校收支
- 十一、督促改良私塾
- 十二、其他關於義務教育之事項

第六條 學董會成立時應將學董名冊及組織經過呈報實驗區備案。

第七條 學董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由常務學董召集之，並為會議之主席。

第八條 本組織大綱呈經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公佈施行。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督促學齡兒童就學辦法

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本區為實驗強迫學齡兒童就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區各鄉兒童已達學齡而無第三條規定之情形者，不論男女均應就學。

第三條 本區學齡兒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予免學或緩學：

(一) 殘廢者；

(二) 患痲疾者；

(三) 瘋癲或白癡者；

第四條 本區學齡兒童在未受滿短期義務教育期間，不得中途輟學：

第五條 本區各小學應於學期開始前一月內，通知所屬學區內已達就學始期，學齡兒童之監護

人，促其兒童按時入學。

第六條 本區學齡兒童之監護人經所在地小學通知，於開學後逾三日尙未送其兒童入學者，由

校長報告學董，予以口頭警告，經警告後三日，並不聲明理由，仍不就學者，由校長報告本區辦事處，會同當地警察，強迫其入學，遇必要時，並得科其監護人以國幣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令其兒童入學。

第七條 前項罰金如監護人無力繳納，得改科工作，每作工一日，准抵罰款國幣五角。

第八條 本區已就學之兒童，如有中途無故曠課或逃學情事，經所在地之小學校長勸告後，逾一星期仍不到校者，得由辦事處派員催促，並科罰監護人每次繳納輔幣一角之脚力。

第九條 凡科罰金錢或工作之時，應由辦事處掣給被罰者以正式收據，並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

第十條 辦事處對於所科罰金及罰工，應於每學期終了，列表公布，並呈報省政府教育廳備案，前項罰款祇准支配於罰戶所屬學校，以爲充實設備之用；其罰工以辦理區內短期小學建設事宜爲限。

第十一條 本區各小學得請當地聯保主任保甲長協助督促學齡兒童就學事宜。

第十二條 本區爲便利督促兒童就學，得呈請省政府教育廳函請閩侯縣政府隨時派警協助。

第十三條 本區爲便於實施強迫兒童就學起見，特組強迫入學隊，由本區辦事處主任兼總隊長各小學校長兼任隊長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請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實驗修訂計

劃

甲、說明：

本區實驗部頒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及課本修訂事項已於二十四年度先將各科學分及日課表時間支配加以實驗。認爲全日間時二部編制之鄉村短小各科總時間每週應增多七百廿分鐘，包括自動作業在內。試行結果，與兒童之心身健康無影響。本年度擬就課程標準中之目標，各科課程內容，課本，及各科教學方法等，加以實驗研究。

乙、實驗事項：

1. 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之目標與課程內容能否吻合？修完課程後，能否達到理想的

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實驗修訂計劃

目標。

2. 國語科各項實驗

(一) 內容包括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常識是否過於複雜？便于教學否？如何教學？

(二) 課文不用童話，物語，神話，能否引起兒童興趣？與兒童心理是否適合，如不適合，有

何補救方法？

(三) 如何教學日常實文，期能切合兒童之需要？

(四) 檢查字典應在何時開始教學，最好使用那一種字典，有何困難，如何補救？

(五) 怎樣使兒童認識與應用標點符號？

(六) 注音符號應在何時開始教學，如何使兒童確能善用注音符號？

(七) 國語聽和說的練習，應在課內教學抑在課外教學？怎樣教學？

(八) 編譯館編國語教科書是否合於課程標準？要不要補充教材？課程標準經實驗後有修訂之

處，課本應如何修訂？

(九) 國語課本之組織，用字，造句，插圖等有何缺點？應否加以修訂？

3. 作文科各項實驗：

(一)何種語句最合於兒童需要，如何指導兒童造句？

(二)習作應用文，是否為短期小學學生能力所及？如何指導其習作？

(三)教學標點符號有否困難？怎樣使兒童應用標點符號？

(四)作文應在何時開始教學？

4.寫字科各項實驗：

(一)怎樣指導習寫已識各字？

(二)怎樣指導習寫實用文？

(三)怎樣使兒童認識通用的行書？

(四)用筆及時間分配有何必須注意之點？

5.算術科各項實驗：

(一)筆算珠算與心算應否混合教學？如何混合教學？

(二)算術科課程內容是否合於一年制短小之需要？

(三)算術科課本適合課程標準否？如不合，應如何修訂？如課程標準有必須修訂之處，則課

本應如何修訂：

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及課本實驗修訂計劃

6. 公民科各項實驗：

(一) 部編公民訓練標準的目標是否適當？能否做到？

(二) 標準條目應否增刪？

(三) 如何實施公民訓練？

7. 課間操各項實驗：

(一) 部頒課間操教材適合否？有何修訂之處？

(二) 課間操包括唱遊是否妥善？如何劃分唱遊時間？如何教學唱遊？

(三) 除課間操外，更有何種適用之體育活動？

(四) 如何教學課間操？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改進私塾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本區為改進區內私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區辦事處人員及區內各小學校長教員，均有輔導區內私塾之義務，辦事處指導員尤

負有計劃並實施改進區內私塾之責任。

第三條 本區內各私塾應於接到本區辦事處通知書後一星期內，填具私塾登記表二份，呈請本區辦事處登記，經審查合格者，方准設立，否則勒令停閉之。

第四條 凡經本區辦事處審查合格之私塾，由辦事處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本區內私塾經登記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閉情事，應先期呈報本區辦事處。

第六條 本區內私塾之教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方為合格：

(一)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三)經省縣塾師甄別試驗合格得有證明書者

(四)曾在塾師訓練班畢業領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七條 塾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本區辦事處停止其職務并呈報教育廳核辦

(一)反革命行為

(二)吃食雅片或賭博等不良嗜好

(三)患有痼疾

第八條 本區內塾師得由本區辦事處施以輔導或訓練。

第九條 本區內私塾之教學科目應參照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其主要科目如左：

(一)國語(國音讀文寫字作文)

(二)算術(珠算筆算)

(三)常識(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

(四)體育

此外得視學生之個性及程度酌設其他法定科目各科教學時間及教材由本區辦事處另訂之。

第十條 本區內私塾應採用經教育部審定之課本。

第十一條 本區內私塾應於每星期一早晨舉行紀念週。

第十二條 本區內私塾每星期教學時數須在二十四小時以上，三十六小時以下，其日課表得由本區辦事處規定之。

第十三條 私塾至少應設置下列表簿：

(一)教學時間表

(二) 點名簿

(三) 學業操作考查簿

(四) 學籍簿

(五) 教學日誌

各種表格簿格式概由本區辦事處規定印發。

第十四條 私塾應有下列各項設備：

(一) 總理遺像及黨國旗

(二) 校牌

(三) 課桌椅

(四) 黑板粉筆粉拭

(五) 時鐘鈴

(六) 各種應用圖書

(七) 痰盂面盆手巾水壺

(八) 其他各項教具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改進私塾辦法

第十五條 本區內塾師對於學生不得施用體罰。

第十六條 塾內洗掃拂拭整理等操作，得分配學生擔任，但不得以私事驅使學生，年幼者應酌減其操作。

第十七條 本區內塾師應常到各小學參觀以資借鏡。

第十八條 私塾徵收學費須視學生家庭狀況酌定之，但每年每生最多以五元爲限。

第十九條 本區內私塾遵照本辦法辦理，經本區攷察認爲辦理完善者，得由本區酌給補助費或改爲代用短期小學。

第二十條 本辦法呈經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工讀小學二十五年年度

實驗研究計劃大綱

一、農業之設備及改進的實驗研究

(1) 研究動機：本校現添設農業一科，授予兒童農業之基本知能，並養成其改良農業興趣與服務精神，以適應農村之需要，但以經費有限，既不能作大規模之實驗，又不能因噎而廢食，是

以先就農具最低限度之設備，及改進方法，加以實驗研究。

(2) 研究目的：用最少之經濟，以求周全的設備，並為改進農業起見，利用科學方法，改良種子，農具等，使能適應農村社會之需要。

(3) 實驗學級：農業科分為園藝牧畜花卉三組。

(4) 實驗場所：農場與牧畜場。

(5) 研究教師：林漢永

(6) 研究時間：一學年

(7) 實驗步驟：

甲、分組：將該科學生按照其體力學力與興趣，分編為園藝，牧畜，花卉三組，俾各專修學業，學生修畢一組後，得修習其他各組。

乙、設備：根據分組原則，研究應用器具，自製動植物標本，求最低限度之設備。

丙、選擇：根據園藝牧畜之課程標準，選擇優良品種，從事實驗。

丁、實驗：用科學方法按步就班，進行實驗。

戊、登記：將各種用具，及實驗經過情形隨時登記。

已、考核：設備是否已達標準，實驗有無相當成績，隨時考核，以求實效。

(8) 研究報告：實驗結束後，將實驗經過，研究結果，編成報告書呈報。

二、紡織之管理與改良的實驗研究

(1) 研究動機：本校設有紡織科，專收女生，培養其勞作興趣與職業技能，使能運用簡單機器，並熟習染織之方法。

(2) 研究目的：在求工具機器化，染色科學化，管理嚴密化。

(3) 研究學級：紡織科。

(4) 實驗場所：紡織工場。

(5) 研究技師：林木森。

(6) 實驗時間：管理之研究需時三週，改良之研究需時一學期。

(7) 實驗步驟：

甲、調查：調查各地紡織與染色之改良方法，以爲改進之張本。

乙、設計：將調查所得之結果，分別去取，提出改良要點，分布疋，毛巾，染色，機械，

各單元，事先加以設計。

丙、實驗：根據調查結果，設計單元，及紡織學研究之心得，訂實驗秩序，進行實驗。

丁、記載：將調查所得，設計單元，實驗經過，隨時記錄作為研究考核參考，及撰述報告之根據。

(8) 研究報告：實驗結束後，將實驗工作，經過情形，研究所得結果，以及研究之要點與意見，編成具體報告。

三、改良雕刻工作之研究

(1) 研究動機：雕刻為本區鄉民之特產，本校為適應附近民衆之需要起見，特設此科，觀察鄉民所製雕刻，出品類多偶像，猶復默守陳法，且僅製成粗坯，未能磨光染漆，運輸市場，是以本校頗擬改進舊法雕刻，以惠民衆。

(2) 研究目的：使雕刻出品合于實用，雕刻技術力求精良，以期適合科學的經濟的美術的原則。

(3) 試驗學級：雕刻科。

(4) 指導教師：柯經煊。

(5) 研究時間：一學期。

(6) 研究要點：

甲、搜集模型：搜集我國歷代民族英雄，革命領袖，世界偉人像以及美術作品實用器物，作為雕刻之模型。

乙、規定標準：根據兒童年齡與體力，而規定雕刻工作之性質與時間。

丙、增授課本：增授雕刻學或雕刻淺說等課本，並自製編雕刻之教材，使工讀合一，手腦並用，冀增工作效率。

丁、改進技術：研究雕刻之全部工作技術，使其完善精良，藉以提高出品之價值。

戊、考核結果：將上列甲，乙，丙，丁各項研究工作，加以精密之考核而證驗研究之結果。

(7) 研究報告：研究工作結束後，將其經過情形，編具研究報告呈報。

短期小學學曆

福建省義務教育實驗區擬訂實驗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備案

月	日	事	項	儀	式	備	考
八	一	開始	第二十五學期				
八	二	開始	辦理				
八	四	稻假	終了				
八	五	註冊	辦完				
八	二十	先烈廖仲凱先生殉國紀念日	紀念式				

下半年旗舉行紀念式不放假講演要點(一)仲凱先生革命史略(二)仲凱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三)仲凱先生之革命精神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

考
日 放
數 假

八 廿七	九 九	九 廿一	十 十	十 十一	十 卅一	十 二
日 先生孔子誕生紀念	念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	念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	日 國慶紀念	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	始秋收假開
舉行紀念式演講要點(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二)講述孔子學說(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其學說關係	舉行紀念式不放假(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二)講述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	下半旗舉行紀念式不放假演講要點(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	紫綵誌慶開慶祝會講演要點(一)國慶之意義(二)講解總理遺著之雙十節紀念(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起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舉行紀念式不放假講演要點(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二)總理倫敦蒙難記的要點(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經過	下半旗舉行紀念式不放假講演要點(一)講述克強先生革命事略(二)講述克強先生許身黨國艱辛奮鬥革命精神	
			一			十

<p>廿九</p>	<p>本省市慶 紀念</p>	<p>紀念式</p>	<p>紫綵誌慶舉行紀念會講演要點(一)辛亥革命本省革命運動經過(二)辛亥革命失敗之原因(三)紀念本省光復的意義</p>
<p>十一</p>	<p>秋收假終了</p>		
<p>十二</p>	<p>總理誕辰紀念</p>	<p>紀念會</p>	<p>紫綵慶祝舉行紀念會(1)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2)演講總理學說(3)演講三民主義</p>
<p>十五</p>	<p>肇和軍艦日舉義紀念</p>	<p>紀念式</p>	<p>舉行紀念式不放假講演要點(1)講述肇和戰役之意義與經過(2)闡揚肇和戰役之擁護民國踴躍的精神與堅決的意志</p>
<p>廿五</p>	<p>雲南起義紀念日</p>	<p>紀念式</p>	<p>舉行紀念式不放假講演要點(1)述雲南起義情形(2)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p>一</p>	<p>中華民國成立紀念</p>	<p>紀念會</p>	<p>紫綵慶祝舉行紀念會講演要點(1)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2)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3)中華復興之意義(4)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p>二</p>	<p>第二學期開始</p>	<p>開學式</p>	

<p>五 五</p>	<p>四 十二</p>	<p>四 四</p>	<p>三 廿九</p>	<p>三 廿三</p>	<p>三 十八</p>	<p>三 十二</p>
<p>革命政府 紀念日</p>	<p>清黨紀念 日</p>	<p>兒童節</p>	<p>革命先烈 紀念日</p>	<p>先烈鄧仲 元先生殉 國紀念日</p>	<p>北平民衆 革命紀念 日</p>	<p>總理逝世 紀念日</p>
<p>紀念會</p>	<p>紀念式</p>	<p>紀念式</p>	<p>紀念式</p>	<p>紀念式</p>	<p>紀念會</p>	<p>紀念會</p>
<p>舉行紀念會不放假講演要點(1)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2)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其護法之精神(3)說明總理爲國爲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p>	<p>舉行紀念式不放假講演要點(1)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主義(2)共產黨之罪惡(3)本黨創共之經過情形(4)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p>	<p>紮綵誌慶演講要點(一)兒童節之意義(二)本國革命先烈及古代偉人之兒時軼事(三)世界上科學家發明家之兒時生活</p>	<p>下半旗舉行紀念式並派代表赴先烈祠致祭講演要點(1)講述各先烈爲國犧牲之事略(2)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3)闡揚各革命先烈之事蹟</p>	<p>下半旗并舉行紀念式講演要點(1)講述仲元先生生平事略(2)講述仲元先生殉國情形(3)闡揚仲元先生公忠黨國從事革命之精神</p>	<p>下半旗舉行紀念會講演要點(1)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推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2)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3)民元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p>	<p>下半旗停止娛樂舉行紀念會講演要點(1)講解總理遺著及自傳(2)講述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p>

七 十五	七 十	七 九	六 十六	六 三	五 十八	五 九
程假開始	第二學期 試驗開始	國民革命 軍誓師紀 念日	總理廣州 蒙難紀念 日	禁烟紀念 日	陳英士先 生殉國紀 念日	國恥紀念 日
休業式		紀念式	紀念式	紀念式	紀念式	紀念式
		舉行紀念式不放假講演要點(1)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2)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3)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之重要意義	舉行紀念式不放假講演要點(1)講述關於陳炯明反動經過(2)講述總理蒙難時一切情況(3)說明總理大無畏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	舉行紀念式不放假	下半旗舉行紀念不放假講演要點(1)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2)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經過情形(3)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	下半旗停止娛樂舉行紀念式不放假講演要點講述「五九」「五七」國恥之始末
二十一						

七
卅一
第二學期
終了

說明：

- (一) 短期小學，應廢止星期及寒暑假，期合實際需要，同時按照農業狀況，酌放稻假二十一天，秋收假十天，其餘除規定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 (二) 農忙假期間各校教師應指導兒童家庭作業
- (三) 短期小學遇有地方節場，學生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缺席時，得停止上課，但須妥籌補課辦法。
- (四) 短期小學如有舉行校慶紀念至多放假一天。
- (五) 本學校曆係根據學生因農事之缺席統計擬訂。
- (六) 本學校曆，呈經省政府教育廳核准後，交本區各學校推行之。
- (七) 本學校曆推行之成效限本年度終報告之。

已。改進私塾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教育部備案

- 第一條 本廳爲督促各地私塾改良使適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起見特訂定本規程施行之。
- 第二條 凡本省各縣所有私塾，均應遵照本規程辦理。
- 第三條 各縣已有私塾須於本規程公布後兩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表式如左）二份，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經審查合格者，方准設立，否則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附私塾登記表式樣

福建省 縣私塾登記表 年 月 日

名稱	地址	設立年		塾師履歷	學生數		教學科目	徵收學費	備考
		月	日		姓名性別	年齡資格			

第四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私塾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廳備案。

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

第五條 私塾之設立須於開塾前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須於開塾後一個月內填具私塾登記表呈請註冊。

第六條 私塾在城市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一公里內，在鄉村不得設立於小學附近三公里內。

第七條 私塾經註冊後，如有遷移塾址或自行停閉情事，仍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條 私塾之教師須年在二十歲以下，并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為合格：

-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 三 有甲項同等學力經塾師甄別試驗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九條 塾師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職務：

-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吸食鴉片者
- 三 身體有痼疾者

第十條 塾師甄別試驗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塾師甄別委員會辦理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施行細則由本廳另定之

第十一條 塾師經甄別試驗合格後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再加訓練之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塾師訓練所，施以相當之訓練。

第十二條 私塾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黨義(二)國語(讀文作文寫字)(三)算術(四)常識(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五)體育。但亦得視學生之個性及程度酌設其他選修科目，惟所設科目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私塾之教學課本應採用曾經大學院或教育部審定之圖書。

第十四條 塾師應視學生之年齡及程度，就各科中分為合組教授，與分組教授兩種，其時間表由塾師自定之。

第十五條 私塾遇必要時，得聘請鄰近教員幫助教授。

第十六條 塾師平日應注意考查學生之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於三個月評定次第一次，通知學生家庭。

第十七條 私塾應於每星期一早晨舉行紀念週

第十八條 私塾每星期教授時數須在廿四小時以上三十小時以下。

第十九條 私塾遇各項重要紀念日應舉行紀念式并放假一天。

第二十條 私塾應設置表簿如左：

- 一 學生出席表
 - 二 教授日誌
 - 三 學籍簿
 - 四 學生告假簿
 - 五 家庭通信簿
 - 六 學業考查簿
 - 七 操行考查簿
- 第廿一條 私塾應設置器具書籍如左：
- 一 黑板粉筆黑板刷
 - 二 自鳴鐘
 - 三 各科教科教授書
 - 四 字典掛圖

五 其他參攷書

第廿二條 學生如有違背規則應以言語勸導或懲戒不得用體罰。

第廿三條 塾內洗掃拂拭整理書籍器具等事得令塾生分任，但不得以私事驅使學生，年齡輕者應酌減其工作。

第廿四條 塾師須常到各小學參觀以資考鏡。

第廿五條 私塾徵收學費須視學生家庭狀況酌定之。

第廿六條 凡私塾遵照本規程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視察認為辦理完善者，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給補助，改為代用初級小學。

第廿七條 本規程經呈准後公布施行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據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各縣縣政府或各縣已設立之教育局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

一九六

一、縣政府教育科科长或縣教育局課長

二、督學一人

三、對於教育有研究或有經驗者三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甲、關於塾師之調查事項

乙、關於塾師之登記事項

丙、關於塾師之甄別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第二條第一項人員任之主持全會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均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內之事務得召用縣政府教育科或教育局職員充任之，不另支津貼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撥給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組織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

則

廿三年十二月廿四日省政府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塾師甄別分有試驗與無試驗兩種。

第三條 塾師年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甄別：

甲、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第四條 凡有前條甲項同等學力之塾師應受試驗甄別，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黨義

二、國語

三、算術（珠算或筆算）

四、常識（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

五、體格檢查

福建省各縣塾師甄別委員會組織規程施行細則

第五條 塾師甄別由委員會製定甄別登記表分發塾師填載，在舉行甄別前，應由委員會派員調查當地塾師人數，並分發佈告或通知書（附甄別登記表式樣）。

第六條 委員會收到塾師甄別登記表後應開會審查分別舉行無試驗或有試驗甄別。

第七條 塾師經甄別合格後應由會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給予證書並將甄別合格塾師名冊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省政府教育廳備案（附證書式樣）。

第八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甄別

- 一、有反革命行爲者
- 二、吃食鴉片或其他代用毒品者
- 三、身體有痼疾者

第九條 塾師經甄別及格後如發現有前條各項情事之一者得取消其甄別及格資格。

第十條 塾師甄別合格有效期間定爲三年。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甄別登記表式樣

塾師甄別合格證書樣式

名稱		地址		設立年月日	
姓名	塾師履歷	性別	年齡	資格	學生數
男					
合計	科目	學費	徵收	備	攷

福建省縣塾師甄別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業將登記手續辦理完竣並經
本局甄別合格准充本縣塾師此證

縣 縣 長
縣教育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字

二〇〇
號

根	存
中華民國	第
年	業經甄別合格准充塾師並由縣發給
月	號甄別合格證書以資證明留此備查
日	縣教育局局長

說明

一，虛線代表紙幅實線代表內邊

二，紙幅以縱長二十五公分橫寬十七公分為度（存根在外）

三，紙幅邊緣與內邊之距離除上端為四公分外餘均為一公分

四，紙色用白實線處得加邊欄

五，證書之上端應印 總理遺像及國旗黨旗

六，證書之左方應鈐蓋 縣局印

七，相片上應加蓋鋼印或 縣局印

八，縣長署名處應於名下加蓋印章

福建省各縣市塾師訓練班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塾師訓練班（以下簡稱訓練班）設主任一人，由縣市長就左列人員中遴委之：

一，縣市立師範學校校長

二，縣市立初級中學校長

三，縣市立中心小學校長

四，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科科長

第三條 訓練班設幹事一人由縣市長派科員兼充，設辦事員一人由主任雇用之。

第四條 訓練班講師由主任商承縣市長聘請對於所任學科有專長學識者充之。

第五條 訓練班之訓練期間定為四星期每星期除紀念週外應授課三十五小時其課程規定如左：

科目

時數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法令選編

黨義

四

體育(課間操每日二十分鐘)

八

學校衛生

四

教育概論

八

小學行政

八

複式教學法

十六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法

二十

小學國語教材及教學法

二十

小學算術教材及教學法

二十四

小學常識教材及教學法

十四

精神講話

四

合計

一四〇

第六條

訓練班學員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其額數除現充塾師者均須入班受訓外，餘由各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現充塾師經試驗甄別合格或未經甄別者。

(乙)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

第七條

訓練班學員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縣市政府發給證明書准充私塾塾師，有效期間定為三年。

第八條

訓練班主任及幹事均為無給職，講師待遇每授課一小時以大洋五角計算，雇員津貼費由主任酌給之。

第九條

訓練班學員在訓練期間一切費用概由自備。

第十條

訓練班經費最多不得超過一百元，由縣市義務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訓練班開辦暨結束時均須依左列規定編造各項書表單據呈報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察核

(一)開辦時應造送學則暨講師履歷表等

(二)結束時應造送辦理概況畢業學員一覽表成績表及經費計算書單據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編

福建省各縣市義務教育各項法令

漳平縣學董獎懲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縣爲激勵各學區學董及助理學董努力辦理教育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各學董及助理學董，對於應負任務及協助辦理教育事項著有成績者，予以獎勵其辦法如左：

一、記功。

二、傳令嘉獎。

三、頒給獎狀或獎章。

第三條 本縣各學董及助理學董倘有不負責任廢弛職務者予以懲戒，其辦法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記過。

四、免職。

第四條 前項懲獎事項由縣政府酌視情形，分別辦理。

漳平縣學董獎懲暫行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經呈准省政府備案後公佈施行。

福建省永泰縣政府國民教育捐征收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縣爲廢除教育苛什捐稅，統一全縣教育經費之收支，並謀教育之普及與發展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國民教育捐向毀戶征收之，其等級及標準如左；

(1) 甲等：每月一元五角至貳元。

(2) 乙等：每月九角至一元四角。

(3) 丙等：每月三角至八角。

熱心國民教育之殷戶，願納二元以上者，由本府酌給榮譽獎勵。

第三條 殷戶之標準如左：

(1) 凡動產在貳千元以上者。

(2) 凡營業者之全年營業額在一千元以上，或資本額在五百元以上者。

(3)二十畝以上之自耕農或四十畝以上之佃農。

第四條 前條殷戶由本府指派各區署職員分保召集保甲長秉公調查，調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國民教育捐，由本府經征處經征，每年分爲二期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一期，次年一月至六月爲二期，征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自國民教育捐開征之日起，所有全縣各種教育出產捐暨類似教育出產捐之各種苛什捐稅，一律廢除。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遞呈省政府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公布施行。

閩侯縣自籌教育經費辦法

第一條 本縣爲謀省會及各鄉鎮教育之普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籌教育經費，以充當地縣轄小學，及社教機關經費爲原則。

第三條 省會及鄉鎮自籌教育經費，應儘量採用左列各項之規定：一，原有地方公共學費，及各

閩侯縣自籌教育經費辦法

族書田之全部，二，原有地方公產，公款，除撥充原辦事業外，得悉數撥用，三，對於地方殷戶，及各生產者，得勸導其樂輸補助，四，每保每月依照學齡兒童之多寡，及經濟能力，担任三元以上，五元以下之教育經費，由保內三分之二以上之甲長公議，就各戶分別等第籌集之，一，甲等一角，乙等五分，丙等三分，（丙等以下赤貧者免）

第四條

自籌教育經費，繳解及支付手續如左，一，省會區域，由縣經征處，會同各該管保甲長協助，彙解縣金庫支付，二，鄉鎮區域，由所在地學校之經濟委員會，或學務委員會，向縣經征處具領，三聯收據，依照核定範圍徵收支付，並按月造冊，呈送縣政府備查，省會及鄉鎮自籌教育經費，得由縣財務委員會，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五條

省會及保甲長，及各鄉鎮經濟委員會，或學務委員會，開籌款會議時，應造送會議錄三份，由出席會議人員，加蓋私章，連同籌集學款一覽表三份，送由縣財務委員會審核後，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自籌教育經費，由縣經征處，頒發三聯收據，（省會區域，出款人執一聯，當地聯保主任存一聯，送縣一聯，鄉鎮區域，出款人執一聯，學務或經濟委員會存一聯，送縣一聯）並由經收人，另加蓋私章。

第七條

第八條 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前定之閩侯縣各鄉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暫行辦法，應即廢止，
第九條 本辦法經閩侯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送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華安縣二十五年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一、本縣二十五年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辦法，遵照 省政府閩已宥府教乙八九七五號指令訂定之。
二、本縣自籌義務教育經費，採用分擔及勸募兩種：

(甲)分擔 以保為單位每保每月擔認義務教育經費三元，由保內各戶分別等第籌集之：

1. 甲等——五分
2. 乙等——四分
3. 丙等——三分
4. 丁等——二分

(乙)勸募 凡小學區內之股戶，每月應募義務教育經費以三角為準，已應募者得免(甲)項負擔。
(本辦法所稱之股戶以房舖宅地稅評定甲等者為標準)

三、前項經費，由各保甲長負責催收，按月彙繳區署，轉解縣經征處，並由經征處隨時派員稽查之。

四、本辦法遇必要時得呈請修改之。

五、本辦法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華安縣二十五年自籌義務教育經費辦法

甯德縣增收屠宰附加義教經費辦法

一、名稱 甯德縣屠宰附加義教費。

二、捐率 每隻豬附加國幣壹元正。

三、捐額 年額約七千二百元。

依照原定正額，按率附加，無論淡旺季每月平均宰屠六百隻，月可收六百元，年可合收如上數。

四、經征辦法 由經征處向屠商接洽按月附收。

五、進行程序 由財務委員會擬訂辦法，呈請縣政府再徵集法團意見，遞呈 省政府核准出示征收。

德化縣自籌義教經費辦法

一、本縣自籌義教經費辦法，遵照省政府閩己宥府教乙八九七五號指令訂定之。

二、本縣自籌義教經費，除整理原有教育款產之收入外，採用分担及勸募兩種。

(甲)分担 以保爲單位，每保每月担認義教經費貳元，由保內各戶分別等第籌集之。

1 甲等——伍分

2 乙等——肆分

3 丙等——叁分

4 丁等——貳分

(乙)勸募 凡小學區內之殷戶，每月應募義務教育經費以壹角為準，已應募者得免(甲)項負擔。

三、前項經費，由各保長負責催收，按月交由聯保主任彙繳區署，轉解縣經征處，仍由經征處隨時派員稽查並公布之。前項經收人員，得按其努力之成績，分別予以獎懲。

四、前項經費，指定充為聯保立短期小學經常及設備用費。

五、本辦法遇必要時，得呈請修改之。

六、本辦法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松溪縣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征收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
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第一條 本縣為遵令籌措義務教育經費起見，特遵照行政院通令籌措辦法第二項規定，由各保平均負擔。

松溪縣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徵收辦法

第二條 本縣二十五年應籌二千七百元，每保應負責籌措國幣二十四元。

第三條 各保長應按前項額數依照左列規定辦法分別酌籌：

(一) 由各該保內共有公產收入項下撥充

(二) 由各甲平均攤派但赤貧之戶豁免

第四條 前項經費分爲四季繳納於二、五、八、十一等月十日以前由各甲長收齊轉繳保長彙解經

徵處轉繳縣金庫。

第五條 各保住戶如有阻撓或抗納情事，得由各保長申請區署派警協助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縣財務委員會召集開會議決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本縣財務委員會依照修正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七條規定擬妥經由縣政府召集各法團徵集意見後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閩侯縣輔導短期小學教員進修辦法

第一條 閩侯縣政府爲增進所屬短期小學教員教育學識，及教學技能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短期小學教員進修總目標暫定如：

- 1 短期小學開辦問題。
- 2 短期小學經費問題。
- 3 短期小學教師問題。
- 4 短期小學校舍問題。
- 5 短期小學設備問題。
- 6 短期小學報告留生問題。
- 7 短期小學教導實施問題。
- 8 短期小學衛生設施問題。
- 9 短期小學對外聯絡與輔導問題。
- 10 短期小學的其他問題。

第三條 各短期小學教員分組進修辦法暫定如左：

甲 平時的

(一) 個別進修：

1 自動 每學期至少認定兩種目標，加以研究，或閱讀各種教育書報作閱讀筆記。

2 指定 由本府指定進修目標，加以研究，或閱讀本府指定各種教育書報作閱讀筆記。

3 著作 如論文或編譯書籍等。

4 發明 如發明校具教具或學術等。

(二)團體進修：

1 分組研究會 每五個短期小學教員應組織研究會，確定單元詳加研究，成研究本府指定研究問題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

2 聯合研究會 由各中心小學召集各該管區內短期小學教員，組織聯合研究會，將各分組所研究問題之結果，集中討論，或研究其他問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乙 臨時的

(一)入假期訓練班受訓。

(二)參觀各教育機關每學期至少須一次。

第四條 各短期小學教員於每學期結束時，應將前條規定平時個人進修之一二兩項，報由該管

區中心小學彙呈本府備查。

第五條 各短期小學教員平時如有著作或發明者，應隨時呈報本府審核。

第六條 各分組研究會，應將各種問題研究結果，提交各該管區小學教員研究會，聯合詳細研究，並由各該會主席將研究結果，於每年一月四日七月十日彙報本府審核。

第七條 各短期小學教員研究結果，除定期交該管區小學教育研究會外，本府得隨時抽調個人閱讀筆記，以憑考核。

第八條 各短期小學教員應利用假期，參觀本縣各教育機關，將參觀所得報由該管區中心小學，彙呈本府審核。

第九條 各短期小學教員，所呈送各項研究結果，經本府審核後得刊登本縣教育輔導月刊，分發各所屬教育機關參考，並分別予以獎勵。

第十條 各短期小學教員，如不依照本辦法努力進修者，得分別予以懲戒或免職。

第十一條 各短期小學教員，無故不出席分組研究會或各該管區小學教育研究會者，經該會主席呈報，或本府調查屬實，即分別予以懲戒或扣薪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府公佈後施行。

建陽縣短期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 一、本縣爲增進各短期小學教師教育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短期小學教師均須依照本辦法努力進修。
- 三、短期小學教師進修事項暫定如下：

(一) 平時的

ㄅ、個別進修：

- 1 隨時記載個人教育進行概況及心得；
- 2 隨時閱記本府指定或自己選定之書籍及心得；
- 3 著作——如論文著書編譯等；
- 4 發明——如教具發明學術發明等。

ㄆ、團體進修；

- 1 組織各種校內研究會；
- 2 組織各種聯合研究會。

(二) 臨時的：

ㄅ、入假期學校；

文、參觀。

四、凡各短期小學教師每學期結束，應將第三條規定平時個別進修之一二兩項，報由校長分別彙呈縣政府審核，轉報教育廳備查。

五、凡各短期小學教師平時如有著作或發明，應隨時呈報縣政府審核，轉報教育廳備查。

六、各短期小學應組織各種研究會，各教師依其所任教科性質，或性之所近，至少加入一種，定期舉行各項問題討論，及學術講演，或編行刊物，由校長分別將各會組織章則及經過情形，隨時具報縣政府審核。

七、各短期小學爲集思廣益起見，得聯合各校組織各種研究會，或通訊研究，集會討論，公開講演，編行刊物等，由聯合學校校長分別將組織章則及經過情形，隨時具報縣政府審核。

八、各校遇有疑難問題得用通訊方式，函請縣政府解釋。

九、各校于舉行集會討論，或公開講演時，得呈請縣政府派員指導。

十、本縣如舉辦假期學校時，各校教師應遵照所定規程入學進修。

建陽縣短期小學教師進修辦法

十一、本縣應規定時間選派各小學教師前往省內外參觀教育，並須將參觀所得彙報縣政府審核，轉報教育廳備查。

十二、凡教師各項研究結果，經呈縣政府審查認為確有價值者，選登刊物或另刊單行本以廣宣傳，而資研究，並得分別酌予榮譽上及物質上各項獎勵。

十三、每學期結束由縣政府考核各校教師進修成績分別予以獎勵或戒勉。

十四、本辦法呈經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莆田縣政府統制全縣私塾實施辦法

二十五年十二月
省政府教育廳備案

一、總則

第一條 縣政府為統制全縣私塾起見，特依照「福建省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之規定，並參酌本縣情形，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私人或私人聯合設立不能完全依照現行學制辦理之教育組織，而以教育應受義務教育之兒童為目的之教育機關均為私塾。

第三條 私塾應遵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並留意於受教育者身心及知識技能之發達

條之規定處罰。

三、審查

第八條 縣政府于登記表填送期間截止後，即將所有登記表彙交義務教育委員會，開會審查其

，審查要項如左：

1 塾師履歷是否與廳頒改良私塾規程之規定適合，是否已受訓練。

2 所授科目，所用書本，是否妥當，有否依照規定辦理。

3 在附近三公里內有否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如有小學，應否遷移，或仍准設立。

(如該處學齡兒童較多僅設一校不敷就學者)

4 其他

第九條 私塾經審查認可領有私塾門牌後，方准設立，門牌由縣政府就登記費中代製頒發。其

式樣如左：

莆田縣第

區

鄉某某改良私塾第

號

法瑯質藍地白字長六公寸闊二公寸號
數由縣政府編

第十條 經審查結果認為必須遷移或停辦者，塾師應即遵令辦理不得違背。

第十一條 未經審查或審查不合之私塾，一律不得設立，違則山縣政府直接派警勒令停辦，並比照違警律課以二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指充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四、教學管理

第十二條 私塾教學科目爲一、國語（讀書、作文、寫字）二、算術（珠算或筆算）三、常識（包括公民衛生歷史地理自然各科）四、體育五、公民訓練，年齡較小兒童得酌量減小科目。

第十三條 私塾得視學生之個性及程度酌設其他選修科目，唯以年齡較大者爲限，並須呈經教育機關核准者。

第十四條 私塾之教學課本，無論何科，均應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書本。

第十五條 私塾應分組教學並規定授課時間表。

第十六條 私塾應于每星期一早晨舉行紀念週，一遇重要紀念日應舉行紀念儀式。

第十七條 私塾應設置表簿如左：

1 學生出席表

2 教授日誌

3 學籍簿

4 學生告假簿

5 學業考查簿

第十八條 私塾應設置器具書籍如左：

- 1 黑板粉筆黑板刷
- 2 自鳴鐘
- 3 各科教授書
- 4 字典掛圖

第十九條 私塾學生不得用體罰。

第二十條 塾內洗掃拂拭整理書籍器具等，得令塾生分任，但不得以私事驅使學生，年齡輕者，應酌減其工作。

五、進修

第二十一條 塾師應常到各小學參觀以資攷鏡。

第二十二條 塾師應參加區小學教育研究會。

第二十三條 塾師應訂閱本地報紙一仿每日瀏覽重要新聞。

第二十四條 塾師應接受縣政府督學及第三科人員之指導

六、保障

第二十五條 塾師資格經審查合格准許設立者，如其成績優良，得改爲代用小學由縣府酌與補助。

第二十六條 已審查合格准予設立之私塾塾師如發現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保障，並即勒令停

閉。

1 有反革命行爲者

2 吃食鴉片者

3 不遵照本辦法辦理者

4 不受縣政府之監督指導者

5 有重大之精神病者

七、呈報事項

第廿七條 私塾之開學停學日期應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廿八條 私塾如有特殊事務或中途停辦等應呈報縣政府核准。

八、附則

第廿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照教育廳改良私塾規程辦理之。

第三十條 每年登記起訖時間，由縣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卅一條 新設之私塾依照本辦法辦理之，未經奉准設立者，不得設立。

第卅二條 本辦法有效期間至二十七年底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卅三條 本辦法呈 縣政府核准施行，其修改手續亦同。

長樂縣初級小學厲行二部制暫行辦法

(一) 本辦法遵照 福建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四條丙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 自本年度下學期起凡本縣公私立初級小學及完全小學初級部，均須厲行二部制，以期義務教

長樂縣初級小學厲行二部制暫行辦法

育提前普及。

(三)採用二部制編制，每班人數以六十名至八十名爲度，即單級初小應有學生六十人至八十人二班，初小應有學生一百四十人至一百六十人三班，初小應有學生二百二十人至二百四十人，餘類推。各中心小學及縣立小學初級部，滿四班以上者，得酌量減少二部編制之班級，惟減少之班級數，不得超過初級部總班級數三分之一。

(四)二部制編制得斟酌地方情形，及校舍容量，分別採用全日制半日制及全日半日混合制各種編制。

(五)本年度各學校應儘量節省辦公費，添置學生桌椅，其辦公費短少之學校，應商同各鄉聯保主任保長秉承區長等款添置，在未添置前，暫由學生自備應用。

(六)各中心小學校長出發輔導時，應以二部制教學爲其主要輔導工作，各區小學教育研究會，須以二部制教學爲研究之中心問題，並須於年度結束後，作有系統之報告。

(七)凡擔任二部制教學之級任教員，薪俸應比照本縣小學教員待遇等級酌量提高。

(八)厲行二部制教學之校長教員，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分別享獎晉級加薪，如奉行不力，成績低劣者，分別予以記過降級扣薪及撤職處分。

(九)本辦法自呈請 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准日施行並轉呈 省政府備案。